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YUNNANSHENG RENMINZHENGFU GONGBAO

2016

第19期(总第667期)

云南省人民政府 公报

(半月刊)

二〇一六年 第十九期

(总第 667 期)

编辑委员会

名誉主任 陈 豪

主 任 何金平

副 主 任

杨 杰 朱家美

赵瑞君 李极明

张 璜 黄云波

张新明 李 微

尹 勇 王以志

张鸿建 普建辉

蒋兴明 马文亮

李红梅 吴 剑

孙 涛

编 委(以姓氏笔画为序)

田 渊 孙金会

陈 平 李 萍

李付珠 李德胜

肖忠万 杨 彬

余有林 张泽鸿

罗世雄 胡炜彤

施双林 段培相

徐伟声 黄 伟

主 编 张 璜

副主编 刘 福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全省

目 录

省政府令

云南省反走私综合治理规定…………… (3)

省政府文件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旅游统计
工作的通知…………… (5)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新形势下加快
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的实施意见……… (6)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快递业发
展的实施意见 …………… (10)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教育工作
先进县的通报 …………… (13)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基
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的
实施意见 …………… (14)

云南省人民政府政务刊物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重要产品追溯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 (20)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云南省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整合工作协调推进领导小组的通知 (25)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的通知 (26)

省级部门文件

- 云南省服务外包示范城市示范园区和示范基地认定管理暂行办法（省商务厅公告第1号） (36)

大事记

- 2016年9月 (39)

编辑出版：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室

地址：

昆明市五华山
省政府办公楼

电话：(0871)63628901 63621104
63609815

传真：(0871)63609815

邮政编码：650021

印制：

云南省人民政府机关印刷厂

统一刊号：

CN53—1228/D

每月逢16、30日出版

云南省反走私综合治理规定

云南省人民政府令

第 204 号

《云南省反走私综合治理规定》已经 2016 年 8 月 30 日云南省人民政府第 95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6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省长 陈豪

2016 年 9 月 22 日

第一条 为了规范反走私综合治理工作,有效预防和打击走私行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反走私综合治理工作机制,明确有关部门工作职责,制定工作目标责任制,将反走私综合治理工作纳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考核,将所需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

沿边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建立基层预防走私工作机制,加强反走私综合治理宣传教育工作,按照职责负责做好反走私综合治理有关工作。村(居)民委员会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的指导下,配合做好反走私综合治理有关工作。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反走私综合治理机构(以下简称综治机构)具体负责反走私综合治理的组织、指导、协调、监督、检查等工作。

海关、出入境检验检疫、公安(边防)、市场监管(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食品药品监督)、环境保护、交通运输、税务、烟草、农业、林业、粮食、外事、商务、口岸管理等执法部门应当按照各自的职责,做好反走私综合治理工作。

公路、铁路、民航、邮政等有关单位按照职责,配合做好反走私综合治理有关工作。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反走私联合行动和专项行动,对走私高发区域、重点渠道、走私相对集中的商品实施联合行动和专项查处。

沿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反走私联合巡查和机动查缉,加强海关监管区以外的陆路查缉和河道巡航查缉,有效封堵或者切断私开的进出境通道,依法及时拆除私建的边境码头。

公安(边防)、外事、口岸管理等部门应当依法及时查处破坏边境沿线反走私基础设施、私开进出境通道、私建边境码头等行为。

第五条 综治机构应当建立反走私综合治理预警监测机制和信息通报制度,及时收集、汇总、分析涉嫌走私案件信息和必要的货运数据,加强资源共享和协作联动。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建立进出口企业诚信守法管理制度,建立企业信用档案,并将进出口企业诚信管理信息纳入行政管理部门企业信用信息系统,实行动态管理。

反走私执法部门应当对有从事走私和经营无合法来源进口商品违法行为等不良信用记录的经营者进行重点检查,并通过企业信用信息系统或者政务网站等其他信息平台,及时公开其违法行为的查处结果。

第七条 市场监管、农业、林业、粮食等部门应当加强商品流通领域的监管,依法重点查处经营无合法来源的冰冻类产品、活体偶蹄动物、粮食、种子、木材、食糖等进口货物、物品的违法行为,取缔相关货物的集散地和经营场所。

第八条 公安(边防)、交通运输、农业等部门按照职责负责交通运输工具的管理,建立健全相关信息和档案资料,预防和惩治利用车辆、船舶进行走私活动。

铁路、公路、水路、航空等运输经营单位应当严格执行货物运输登记管理制度,发现运输货物涉嫌走私或者无合法来源的,应当及时报告反走私执法部门。

第九条 禁止经营无合法来源的进口货物、物品;禁止为他人走私或者经营无合法来源的进口货物、物品提供运输、仓储、广告等服务。

进口货物、物品持有人在办理运输、仓储、广告时,应当提供合法来源证明。不提供合法来源证明的,有关单位有权拒绝提供服务。

边境小额贸易、边民互市贸易进口商品的管理,按照国家和本省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条 反走私执法部门应当公布其反走私工作职责、案件受理范围、举报电话、信箱(电子邮箱)和通信地址。实行举报投诉首办责任制,属于受理范围的,应当及时受理并答复;不属于受理范围的,应当移交其他反走私执法部门并书面告知投诉举报人。因管辖、受理范围发生争议的,由综治机构协调或者指定部门受理。

反走私执法部门对举报者的信息应当给予保密,并按照规定给予奖励。

第十一条 综治机构组织建立并督促执行走私案件移交制度,统一协调处理复杂、疑难、有争议的案件。

反走私执法部门查获的走私案件,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法移送海关处理;海关发现、查获应当由有关反走私执法部门依照市场监管等法律法规给予行政处罚的,移送有管辖权的

部门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据案件管辖分工移送海关侦查走私犯罪公安机构、地方公安机关办理。案件移送和处理情况应当及时书面报告综治机构。

第十二条 反走私执法部门在海关监管区以外查获的进口货物、物品,所有人不在现场,有关人员不能随货提供合法来源证明的,应当通知货物存放场所的管理人员或者其他见证人到场,由经办人员和其他见证人在开列的物品清单上签字确认后,交综治机构协调处理。

依法需要检验检疫合格后才能处理的涉嫌走私的货物、物品,有关反走私执法部门应当委托检验检疫机构先行检验检疫。

第十三条 对查获的无主进口货物、物品,查获地综治机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发布期限为6个月的招领公告。公告期限届满无人认领的,应当依法拍卖;依法不能拍卖的,由反走私执法部门根据有关规定处理。

前款货物、物品中的危险品或者鲜活、易腐、易失效等不宜长期保存的,综治机构或者反走私执法部门可以依法先行处理。

当事人或者所有权人在公告期间持相关合法证明认领货物、物品的,有关部门应当及时退还,保管、检验检疫等相关费用由认领人承担;货物、物品已经先行处理的,应当及时退还所得款项。

第十四条 经营无合法来源的进口货物、物品,由查获地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明知是无合法来源的进口货物、物品,而提供运输、仓储、广告等服务,有违法所得的,由查获地市场监管部门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但最高限额不得超过10万元;无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五条 本规定自2016年11月1日起施行。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 加强旅游统计工作的通知

云政发〔2016〕75号

各州、市、县、区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为加快我省旅游文化产业转型升级和跨越发展，助推旅游强省建设，充分发挥旅游统计对全省旅游产业发展的服务、评价、监督和指导作用，进一步提高旅游统计工作水平，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旅游统计工作

旅游统计工作反映旅游产业发展成效，是把握旅游产业发展趋势的重要渠道，是考核旅游工作绩效的重要标准，更是各级政府进行旅游宏观调控的重要依据。当前，旅游产业与其他产业相互融合、相互作用进一步加深，其外延不断拓展、内涵不断丰富，呈现出综合性强、带动性大、关联性高的显著特点。现阶段，我省旅游产业正处于从规模扩张型增长向质量效益型发展转变，从观光型旅游为主向观光与休闲度假并举的复合型旅游转变的新阶段。高效完成省委、省政府关于旅游文化重点产业发展、旅游强省建设、旅游产业转型升级三年行动计划等目标任务，特别需要各级各部门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旅游产业发展新阶段认识上来，高度重视、积极支持旅游统计工作，充分发挥基础性作用和导向作用，客观反映旅游产业发展现状，精准分析、科学预测旅游发展趋势，为各级政府决策提供科学、准确、详实的数据支撑。

二、加强旅游统计工作组织领导

(一)各级政府要加强领导，统筹协调，及时帮助旅游行政主管部门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为旅游统计工作顺利开展创造条件；加大经费支持力度，在各地旅游发展专项资金中专列旅游统计经费，改善基础工作条件，改进统计调查手段，提高工作效率；要确保人员配备到位，按时按质完成各项旅游统计工作任务。

(二)省旅游行政主管部门要严格执行国家、省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认真贯彻落实省

委、省政府各项决策部署，完成国家和省旅游统计调查任务；负责制定全省旅游统计调查制度及方案，对全省旅游统计工作进行统一管理、监督指导和组织协调。

(三)有关部门和单位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严格执行《云南省旅游产业统计调查制度》，切实加强对本部门本单位及所属机构旅游统计工作的组织领导和协调配合，积极支持旅游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开展各项旅游统计调查工作；配备与工作任务相适应的专职或兼职统计工作人员，并保持人员相对稳定。

三、推进旅游统计基础建设

(一)要加强旅游统计队伍建设，加强业务培训，提高综合素质；注重培养、引进高素质人才，提升专业素质和创新能力，提高工作水平；加强统计从业人员资格认定，促进旅游统计工作良性发展。

(二)要提高旅游统计信息化水平，进一步优化完善开展工作所必须的计算机软硬件等设备配置，逐步提高旅游统计信息采集、处理、传输、应用和管理水平。

四、提升旅游统计工作水平

(一)要注重提高旅游统计分析能力和水平，认真做好统计分析工作，开发运用旅游统计信息资源，充分发挥统计信息的综合效益。各级政府要牵头协调旅游和统计行政主管部门，做好沟通衔接，充分运用旅游大数据进行研究和深度分析，建立健全旅游经济运行分析的长效机制。各州、市旅游行政主管部门要按季度、年度和假日黄金周期间，向省旅游行政主管部门报送旅游统计分析资料，关注旅游产业发展过程中的热点、重点问题，加强研究，提高统计分析的针对性、精准性和预见性。

(二)要强化旅游统计监测，坚持“用数据说

话、为发展服务”，及时反映旅游产业运行态势。各级政府要对旅游行业发展情况进行统计监测，建立国内旅游者、海外旅游者、旅游总收入等旅游主要经济指标监测体系，对旅游产业发展中存在的问题及时进行研究分析。

(三)各级政府要建立国内旅游者、海外旅游者、旅游总收入、旅游投资、旅游脱贫攻坚等指标为主的评价体系，全面准确反映我省旅游产业结构调整、旅游产业转型升级和专项重点工作推进等情况。

五、依法开展旅游统计工作

(一)要加强旅游统计法律法规、有关制度和规定的宣传教育，不断增强统计调查对象、从业人员、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依法统计意识。

(二)省旅游行政主管部门要会同省统计行政主管部门对旅游统计工作开展经常性检查，实行常态化管理。各级、有关部门要坚决打击旅游统计各类违法违规行，对弄虚作假、提供不真实不完整统计资料、拒报统计资料等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严肃处理；对典型违法案件，

予以通报和公开曝光，切实维护旅游统计工作的严肃性和权威性。各级监察、法制等部门要积极配合开展执法检查，共同做好旅游统计执法工作。

六、完善旅游统计工作制度

(一)省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及各级政府要建立旅游统计公布制度，主要旅游经济指标和有关考核指标信息，要按月(季)度定期向社会公布。

(二)在省旅游文化产业推进组领导下，建立省旅游行政主管部门牵头，省直有关部门参与的省旅游统计联席会议制度，定期对旅游统计数据进行分析、研究和评估，重要情况及时向省人民政府报告。

云南省人民政府

2016年8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新形势下 加快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的实施意见

云政发〔2016〕76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实施以来，我省自主知识产权拥有量快速增长，知识产权转化运用能力明显增强，知识产权保护力度进一步加大，知识产权服务能力有效改善，全省知识产权工作取得长足进步，对经济社会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但仍存在知识产权数量不足、质量不高，广大创新主体知识产权创造和运用能力不强、行政执法力量薄弱、全社会投入不足、服务体系不健全和人才短缺等突出问题。为进一步提升我省知识产权创造、运用和保护水平，服务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有力支撑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创新型云南建设，根据《国务院关于新形势

下加快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的若干意见》(国发〔2015〕71号)精神，结合我省实际，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以我省经济社会发展战略需求为导向，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积极营造有利于知识产权创造和保护的法治环境，强化知识产权制度对创新的基本保障和激励作用，有效促进知识产权创造、运用

和保护,激发全社会开展创新创业的活力和潜力,助推企业科技创新,着力提升产业核心竞争力,为推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建设创新型云南提供有力的知识产权支撑。

(二)基本原则

坚持战略引领。按照省委、省政府的战略部署,围绕经济竞争力提升的核心关键、社会发展的紧迫需求,面向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和我省发展重大需求,着力提升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能力,增强创新内生动力,着力突破关键核心技术,抢占事关长远和云南发展全局的科技战略制高点。

坚持改革创新。围绕深入实施新一轮创新型云南行动计划,推进体制机制创新、平台载体创新和产业科技创新,提升支撑创新发展的知识产权公共服务能力。加快完善知识产权制度,着力推进改革创新试验,强化分配制度的知识价值导向,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制度在激励创新、促进创新成果合理分享方面的关键作用,使知识产权更多转化为现实生产力,推动企业提质增效、产业转型升级。

坚持市场主导。深化改革创新,强化创新服务,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加快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进一步规范市场秩序,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加强知识产权政策支持、公共服务和市场监管,鼓励良性竞争,提高侵权代价和违法成本。大力弘扬创新精神,积极营造和构建有利于知识产权创造和保护的法治环境、公平公正的市场环境和崇尚创新的文化环境,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

坚持统筹兼顾。围绕加快培育新动能与改造提升传统动能,结合我省重点产业发展规划,加强统筹协调昆明市和滇中新区等重点区域,生物医药、新材料、先进装备制造等重点领域以及重点关键环节的知识产权工作,构建政府引导、市场驱动、社会参与的知识产权创新支持政策和创业服务体系,促进创新要素合理流动和高效配置,构建云南特色优势产业知识产权新优势。

坚持特色发展。加大开放合作力度,围绕面向南亚东南亚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建立健全国内外知识产权交流与合作机制,加强滇沪、长江经济带、泛珠三角等区域知识产权交流与合作,加强与南亚东南亚国家的交流和协作,深入

推进“科技入滇”,构建特色区域创新体系,不断提升我省面向南亚东南亚的科技辐射和服务能力。

(三)主要目标

到2020年,基本形成权界清晰、分工合理、责权一致、运转高效、法治保障的知识产权体制机制,全省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能力大幅提升,自主知识产权数量和质量显著提高,企业创新主体地位进一步突显,培育一批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知识产权保护环境更加优化、服务能力明显增强,知识产权制度激励创新的基本保障作用有效发挥,为建设知识产权强国提供有力支撑。

二、提升知识产权创造能力

(四)推动知识产权质量提升。深入推进知识产权创造激励政策实施,以战略性新兴产业和特色优势产业为重点,加强知识产权布局,引导企业、高等院校、科研机构获取核心关键技术发明专利,扶持企业培育知名品牌,促进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创新技术和标准的融合,构筑产业知识产权质量优势。

(五)优化知识产权数量布局。深入推进知识产权强县、强企工程试点示范工作,引导创新平台、重大科技计划、重点园区加强知识产权创造,促进形成知识产权集聚区,以滇中新区为突破口,推动重点区域知识产权数量布局,提高全省知识产权拥有量。

(六)加强创新创业知识产权保护。结合众创空间发展,建立面向创新创业人员和小微企业的知识产权创造帮扶机制,支持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活动中的专利等知识产权形成,积极引导单位和个人积累知识产权。引导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与企业开展知识产权合作,建立订单式专利技术研发机制,鼓励和支持拥有专利技术的小微企业或科技人员开展创新创业。制定众创、众包、众扶、众筹的知识产权保护政策。

(七)建立知识产权激励制度。建立以实现知识产权价值为导向的分配政策,以知识产权利益分享机制为纽带,促进创新成果的产业化。贯彻落实《云南省专利促进与保护条例》,制定出台《云南省专利奖奖励办法》。深入实施商标战略,提升云南品牌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对在商标品牌创建、使用和保护方面取得突出成绩的企业予以奖励。

三、增强知识产权运用能力

(八)推进企业知识产权运用。以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为重点,以知识产权运用为导向,深入开展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培育和认定工作,形成若干知识产权密集型企业,开展知识产权转让许可、预警布局、资本运营等活动,带动全省知识产权运用能力提升。

(九)推动知识产权制度强企。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和主导作用,扎实推行《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等国家标准实施,构建企业知识产权制度,引导企业制定知识产权战略,建立程序化、规范化和制度化知识产权管理体系。

(十)深化知识产权金融工作。加强与科技金融政策的衔接,鼓励和支持金融机构创新知识产权融资产品,完善知识产权价值评估和风险评估体系,发展投贷联动、投保联动、投债联动等新模式,推动发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促进企业知识产权资本化和市场化运作。

(十一)开展知识产权综合运用。依托众创空间和产业园区,整合各方创新和人才资源,构建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大力推进知识产权占股、许可、转让和股权交易,促进知识产权交易流转。加大对企业专利转化的扶持力度,鼓励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等事业单位采取无偿许可专利的方式,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鼓励探索知识产权运营的众包、众筹模式,拓展知识产权运用途径。

四、实行严格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

(十二)加强知识产权行政执法力度。创新知识产权行政执法机制,强化知识产权执法联动、协作配合、信息共享,加强跨地区、跨领域的知识产权执法合作,建立知识产权快速维权机制,深入开展重要展会和电子商务领域知识产权保护及服务工作。

(十三)加大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力度。发挥司法保护的主导作用,加强知识产权司法审判和执行能力建设,完善行政执法和司法保护两条途径优势互补、有机衔接的知识产权保护模式。依法严厉打击侵犯知识产权犯罪行为,重点打击链条式、产业化知识产权犯罪网络。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加大涉嫌犯罪案件移交工作力度。加强海关知识产权保护。

(十四)推进知识产权案件信息公开。建立

知识产权重大案件公开制度,推进侵犯知识产权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探索建立知识产权保护诚信体系,将知识产权侵权行为和假冒行为以及服务机构信用情况纳入企业和个人信用记录。发布年度知识产权保护状况报告。

(十五)建立知识产权保护预警防范机制。加强对重点行业和重点领域知识产权管理和保护工作。发挥行业组织在知识产权保护中的作用。跟踪发布重点产业知识产权信息和竞争动态,提升产业专利风险预警防范能力。开展主要贸易目的地知识产权保护环境研究,帮助企业建立产品出口知识产权风险预警防范机制。积极探索对外合作中涉及知识产权纠纷的多元化解决机制。

(十六)开展新业态、新领域创新成果的知识产权保护。加强医药、农林、畜牧、旅游领域创新成果的专利、商标和植物新品种等知识产权保护,加大旅游文化、民间文学艺术、民族工艺等产业的外观设计专利和著作权保护力度。开展地方立法研究,完善民族传统文化知识产权保护制度,促进非物质文化遗产开发利用。加强对民族医药、道地药材、农特产品等的地理标志保护,支撑优势特色产业发展。

五、推进知识产权管理创新

(十七)深化知识产权体制机制改革。完善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由省人民政府领导担任召集人。积极探索政府、行业组织、企事业单位知识产权的联合推进机制,构建完善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加强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的知识产权管理,鼓励和引导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建立健全发明报告、权属划分、奖励报酬、纠纷解决等管理制度。探索知识产权管理机制改革,进一步将知识产权工作融入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促进有关政策的进一步衔接配套。

(十八)建立重大经济活动知识产权评议制度。研究制定知识产权评议政策。围绕重点产业规划、高新技术领域重大投资项目等开展知识产权评议,建立省级科技计划知识产权目标评估制度,开展重大科技活动知识产权评议试点,进行重大关键技术领域专利态势分析研究。建立重点领域知识产权评议报告发布制度,提高创新效率,降低产业知识产权风险。

(十九)探索建立创新驱动发展知识产权评

价制度。将知识产权指标纳入当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鼓励发明创造、保护知识产权、推动转化运用等方面的成效作为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内容。加大知识产权在各类科技计划和奖励评价中的权重。

六、加快发展知识产权服务业

(二十)大力发展知识产权服务业。落实国家放宽知识产权服务业准入、扩大知识产权代理领域开放政策,鼓励有关人员创办知识产权代理服务机构,壮大知识产权服务体系,面向企业和社会提供专利申请、缴费、法律状态查询等知识产权事务“一站式”服务。引导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拓展服务功能、创新服务模式,探索市场化知识产权交易和信息服务机制,鼓励建立知识产权服务联盟,支持“互联网+知识产权服务”融合发展。积极探索中小微企业知识产权托管服务。

(二十一)推行知识产权服务标准化。引导和扶持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推行服务标准,开展服务业标准化试点示范,延伸服务领域,提高服务质量和服务能力,为全社会在创新活动中知识产权“获权、用权、维权”等提供全方位专业化服务。规范知识产权代理市场秩序。引导知识产权服务机构诚信经营,加强企业自律、行业监督和行政监管,规范知识产权代理行为,建立公平竞争的知识产权服务环境。

(二十二)提升知识产权公共服务能力。完善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昆明代办处、国家知识产权局(云南)专利信息服务中心和中国(云南)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心“一窗口、两中心”建设,增加知识产权信息服务网点,增设版权作品登记服务窗口,完善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络,探索专利信息大数据的深度开发利用,为创新驱动发展提供基础性和公益性服务。

七、加强知识产权交流与合作

(二十三)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国际交流与合作。围绕主动服务和融入国家发展战略,加强与南亚东南亚国家的政府间知识产权保护国际交流,探索国际经贸合作知识产权保护机制。支持行业协会、专业机构开展南亚东南亚国家知识产权保护环境研究,指导企业运用知识产权对外投资和国际化运营,开展周边国家海外知识产权布局和运营,助力面向南亚东南亚科技创新中心建设。

(二十四)推进知识产权文化国际交流与合作。依托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和知识产权学术团体,开展国际知识产权研讨交流活动、面向南亚东南亚国家的知识产权学历教育和短期培训,推动南亚东南亚知识产权文化和人才交流。

(二十五)加强国内知识产权交流合作。深化滇沪、长江经济带、泛珠三角区域知识产权交流合作,以知识产权运用和保护、人才培养、智库建设等为重点,加强工作交流与项目合作,促进优势互补,实现互利互惠。

八、保障措施

(二十六)加强组织领导。各地、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结合实际制定实施方案和配套政策,推动各项措施有效落实。省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负责统筹协调,研究提出具体政策措施,协调解决重大问题,加强对有关政策措施落实工作的指导、督促和检查。建立省、州市、县知识产权部门工作联动机制,形成合力,确保工作顺利开展。

(二十七)加大财税和金融支持力度。强化各级财政知识产权保护和技术研发资助政策,提高知识产权产出和保护水平。通过各类科技计划、产业计划、经济计划和政府采购计划等,综合运用财政资金和税收优惠政策,引导和促进科技成果产权化、知识产权产业化。加大对知识产权优势企业、试点示范企业的补贴扶持,对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的贴息支持和风险补偿力度,推动知识产权与经济的深度融合。

(二十八)加强知识产权文化和人才队伍建设。进一步加大知识产权宣传普及工作力度,不断提高全社会知识产权保护意识,使尊重知识、崇尚创新、诚信守法理念深入人心。加强知识产权有关学科建设和专业学位教育,在省内部分高等院校的管理学和经济学专业中增设知识产权专业,完善产学研联合培养模式,加大对各类创新创业人员的知识产权培训力度。鼓励引进高端知识产权人才,认定一批省级知识产权领军人才、高层人才和专门人才,建立知识产权智库,支撑创新驱动发展。

云南省人民政府
2016年8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 促进快递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云政发〔2016〕79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快递业是现代服务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推动流通方式转型、促进消费升级的现代化先导性产业。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促进快递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5〕61号）精神，加快推进全省快递业健康发展，结合我省实际，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以问题为导向，以“互联网+”快递为发展方向，培育壮大市场主体，融入并衔接综合交通体系，扩展服务网络惠及范围，保障寄递渠道安全，促进行业转型升级和提质增效，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寄递需求，更好服务于全省经济社会发展。

（二）基本原则。遵循“市场主导、安全为基、创新驱动、协调发展”的基本原则，用市场化手段引导和扶持快递企业整合提升；加强寄递安全制度体系和保障能力建设，夯实全省快递业安全基础；支持省内快递企业加快推广应用现代信息技术，持续提高服务能力和服务质量；推动全省快递业加快融入生产、流通和消费环节，全面发挥快递业在搞活流通、拉动内需、促进消费、服务民生等方面的重要作用。

（三）发展目标。到2020年，基本建成普惠城乡、技术先进、服务优质、安全高效、绿色节能的快递服务体系，形成覆盖全省、联通全国和辐射南亚东南亚及有关国家的服务网络。快递市场规模稳步提升，基本实现乡乡有网点，村村通快递；快递企业实力明显增强，服务水平大幅提升，州、市政府所在地之间实现48小时内送达，

其他县、市、区实现72小时内送达；综合效益更加显著，快递年业务量和年业务收入达到3.2亿件和60亿元，分别是2015年的1.9倍和2倍；新增就业岗位约3万个。

二、重点任务

（四）培育壮大市场主体。遵循市场发展规律，适应国家进一步开放国内快递市场的要求，鼓励各类资本依法进入快递领域和投资快递业，支持不同所有制资本在快递领域交叉持股、相互融合，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和创造力。鼓励快递企业通过盘活存量资产、战略合作、兼并重组等方式推动规模化经营和专业化发展，实现快递业转型升级。扶持龙头快递企业做大做强，到2020年，培育3—4户年业务收入超5亿元的龙头快递企业。鼓励和支持国内龙头快递企业到我省设立全国及辐射南亚东南亚和有关国家的总部及分拨、结算中心。（牵头单位：省邮政管理局；配合单位：省发展改革委、商务厅、国资委，各州、市人民政府）

（五）推进“互联网+”快递。提升快递业信息化、智能化水平，鼓励快递企业充分利用移动互联、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信息技术，完善信息化运营平台，优化服务网络布局，提升运营管理效率，拓展协同发展空间。引导快递企业与电子商务企业深度合作，促进线上线下互动创新，共同发展体验经济、社区经济、逆向物流等便民利商新业态，鼓励快递企业不断开发新业务，完善代收货款、验货签收、快件保险等服务，提高配送服务水平和能力。（牵头单位：省商务厅；配合单位：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科技厅、农业厅，省邮政管理局）

(六)完善和加快快递基础设施布局及建设。将快递类物流园区依法纳入城市总体规划,统筹规划实施,优化完善以昆明为枢纽,以曲靖、玉溪、楚雄、红河、普洱、大理、西双版纳、临沧为节点,以磨憨、河口、瑞丽、猴桥等重点口岸为通道的快递基础设施布局。支持昆明市、曲靖市、玉溪市、楚雄州、红河州、普洱市、大理州建设一批布局科学、支撑有力、设施先进、运转高效的快递类物流园区;着力提升县、市、区快递网点的支撑能力,鼓励有条件的县、市、区建设具有现代化集中仓储、自动分拣、快速集散、统一配送的分拨中心。(牵头单位:有关州、市人民政府;配合单位:省发展改革委、国土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商务厅、外办,昆明海关、云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省邮政管理局)

(七)推进快递服务网络建设。鼓励快递企业加快自有品牌末端网点建设,鼓励企业设立快件集中代收代投服务点、自助服务终端,支持企业融入城市配送体系,通过引进社会资本,积极探索推进快递公共投递服务站建设。在农村地区,整合邮政、商贸、供销等资源,结合农村信息化、便民服务中心、商贸中心、“万村千乡”农家店等惠民工程建设,以村邮站、“三农”服务站等形式,多点合一,搭建综合服务平台公共投递服务站。加快推进“快递下乡”,提高农村地区快递配送网络覆盖率和利用率。(牵头单位:省邮政管理局,各州、市人民政府;配合单位:省公安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商务厅、工商局、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八)衔接综合交通运输体系。推进快递“上车、上船、上飞机”工程,促进快递企业与公路、铁路、航空等运输企业的合作,探索构建公路、铁路、航空快递绿色通道,稳妥推进公路、铁路客运代运快件试点,强化运输衔接保障能力。推动机场、火车站、汽车站、港口、码头同步建设或设置快递服务设施,推进建设航空、铁路、公路快递货运枢纽,加强铁路沿线和空港接驳场所(快件处理中心)建设,实现快件运输的无缝衔接,实现快件快速安检、快速配载、快速装卸、

快速交接。(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委、交通运输厅、民航发展管理局,昆明铁路局、省邮政管理局,各州、市人民政府)

(九)推进国际快件(邮件)跨境服务体系建设。重点推进昆明国际快件(邮件)监管中心和磨憨、河口、瑞丽、猴桥等国际快件(邮件)交换平台建设,搭建涵盖快递监管、海关、检验检疫、外管、税收、物流、支付、通关等服务功能的现代电子商务大通道,建立电子商务出口快件清单核放、汇总申报通关的模式,发挥电子口岸、国际贸易单一窗口等“一站式”通关平台优势,实现出入境快件(邮件)便捷通关,增强跨境快件(邮件)的服务能力。发挥滇中新区空港经济区作用,依托昆明综合保税区和昆明长水国际机场,发挥空铁联运优势,支持快递企业发展跨境业务。鼓励快递企业走出国门,聚焦南亚东南亚,开发境外周边市场,支持快递企业通过自建、合作、并购等方式在南亚东南亚地区设立境外分支机构,延伸服务网络。(牵头单位:省商务厅,省邮政管理局;配合单位:省发展改革委、外办,昆明海关、云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十)推进快递业与关联产业融合发展。推动交邮融合发展,支持邮政、快递企业与交通运输企业开展业务全面合作,实现资源整合与优势互补。推进快递业与云南高原特色农业合作,积极参与涉农电子商务平台建设,引导快递企业发展冷链运输,强化快递企业、服务网点与重点农产品、农资、农村消费品市场的有机衔接,构建农产品快递网络,服务产地直销、订单生产等农业生产新模式。支持快递企业与制造业协同发展,发挥供应链管理优势,积极融入智能制造、个性化定制等制造业新领域。充分利用现有邮政网点优势,支持邮政企业和快递企业创新合作模式。(牵头单位:省交通运输厅,省邮政管理局;配合单位: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农业厅、商务厅、国资委、质监局、民航发展管理局、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昆明铁路局,各州、市人民政府)

(十一)加强行业安全监管与应急能力建设。实施寄递渠道安全监管“绿盾”工程,将快递行业安全管理工作纳入社会综合治理体系,加强跨部门协作配合,提升安全监管与应急处置能力。加强寄递渠道安全监管和安全监管信息平台建设,加快建设邮政业视频监控系统并将其纳入社会治安网格化信息系统平台,探索与公安机关情报信息系统的衔接。落实快递业安全生产设备配置规范等强制性标准,严格执行收寄验视、实名登记、过机安检制度,完善应急管理体制机制。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和寄件人安全责任,督促企业完善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制度。(牵头单位:省综治办,省邮政管理局;配合单位:省公安厅、安全厅、交通运输厅、安全监管局、民航发展管理局,昆明铁路局、昆明海关、云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各州、市人民政府)

三、政策措施

(十二)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按照国务院关于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和简政放权的要求,优化快递业务经营许可审批流程和年度报告手续。采取精简许可材料、压缩审批时限、优化审批流程等许可优化措施,建立务实便利、高效透明的快递许可工作体系,为快递企业及其分支机构的工商登记提供便利。深化快递行业商事制度改革,探索对快递企业实行同一工商登记机关管辖范围内“一照多址”模式。(责任单位:省工商局,省邮政管理局)

(十三)加强法规、标准和规划的制定。适时出台我省快递管理有关制度,提高快递业法治化、标准化水平,通过立法规范和制度标准,推动和保障行业健康发展。将发展快递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在城乡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公共服务设施规划中合理安排快递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编制快递业发展规划,做好与综合交通运输、物流业、现代服务业、电子商务等专项规划的衔接。发挥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作用,完善行业监管信息系统,建立违法失信主体“黑名单”及联合惩戒制度,优化快递市场

环境。(牵头单位:省法制办,省邮政管理局;配合单位:省发展改革委、国土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工商局,各州、市人民政府)

(十四)落实快递业发展扶持政策。各地、有关部门要研究扶持快递业发展的财政等支持政策,重点支持快递枢纽(快递类物流园区)、农村服务网点等公益性、基础性项目。快递企业可按照现行规定申请执行跨州、市经营总分支机构增值税汇总缴纳政策,依法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各州、市在推进综合交通运输、现代服务业、电子商务、城市配送体系、电子商务平台、物流园区等建设中要将快递业纳入统筹范畴,依法落实相应的财税支持政策。(牵头单位:各州、市人民政府,省国税局;配合单位: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商务厅、地税局,省邮政管理局)

统筹安排快递类物流园区、快件集散中心等设施用地,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国家产业政策的快递类物流园区项目,年度用地计划指标予以倾斜。探索建设智能快件箱、快递公共投递服务平台、村邮站等服务设施,将快递服务纳入基本公共服务范畴。城市新建住宅小区和旧城改造适当预留快递服务网点的区域和空间,预留快递设备的安装条件。各州、市人民政府在规划建设电子商务园区时,应在园区内或周边安排一定快递仓配用地,快递企业入驻园区与电子商务企业享有同等优惠政策。支持快递企业利用工业企业旧厂房、仓库和存量土地资源建设快件处理中心,项目建设用地享受工业用地政策。(牵头单位:各州、市人民政府;配合单位:省发展改革委、国土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商务厅,省邮政管理局)

(十五)规范快递车辆管理。各地要规范快递车辆管理,研究制定快递专用车辆城市通行办法,逐步统一标识,改进城市快递配送车辆的通行和时限控制,研究城市配送车辆停靠管理办法,解决城市快递车辆通行难、停靠难问题。根据国家标准逐步推行快递专用电动三轮车标准化管理,各地要结合实际制定快递专用电动

三轮车用于城市收投服务的管理办法,解决“最后一公里”投递难问题。支持快递企业依法使用符合国家标准且已办理注册登记的非机动车收投快件。(责任单位:各州、市人民政府,省公安厅,省邮政管理局)

(十六)加强快递人才队伍建设。引导快递企业组织从业人员参加有关职业培训和职业技能鉴定,提升从业人员持证上岗比例,强化中高级专业人才储备工作。促进校企合作,支持有条件的高等学校加强物流管理、物流工程等专业建设,支持开设快递有关专业。探索学校、科研机构、行业协会和企业联合培养人才模式,搭建多方对话交流平台,根据行业发展和市场需要,推动建立一批快递人才培训基地。(牵头单位:省邮政管理局;配合单位:省教育厅、人力资

源社会保障厅)

四、组织实施

各地、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促进快递业健康发展的重要意义,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强化协同联动,加大支持力度,为快递业发展营造良好环境。各地要根据本意见,结合本地实际情况研究制定实施细则,出台有针对性的支持措施并认真抓好落实。省交通运输厅、发展改革委和省邮政管理局要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对本意见落实情况进行统筹协调、跟踪了解和督促检查。

云南省人民政府
2016年9月5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 表彰教育工作先进县的通报

云政函〔2016〕103号

各州、市、县、区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按照《云南省教育督导规定》(省人民政府令第113号)和《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教育厅关于建立对县级人民政府教育工作进行督导评估制度实施意见的通知》(云政办发〔2004〕141号)要求,2015年以来,省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组织对昆明市官渡区等34个县、市、区人民政府教育工作进行了督导评估。经认真督导、严格评审,昆明市官渡区、玉溪市红塔区、鹤庆县、陇川县、香格里拉市、临沧市临翔区成绩突出,各项指标优秀,省人民政府决定授予上述6个县、市、区“教育工作先进

县”荣誉称号。

希望受表彰的县、市、区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努力在今后工作中再创佳绩。各地要以受表彰的县、市、区为榜样,进一步贯彻落实教育优先发展战略,不断加大投入,推进各级各类教育加快发展,努力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事业,为全省经济社会发展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云南省人民政府
2016年8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 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的实施意见

云政办发〔2016〕84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74号）精神，推进基层公共文化资源有效整合和统筹利用，提升基层公共文化设施建设、管理和服务水平，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就推进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提出以下意见：

一、重要性和紧迫性

基层是公共文化服务的重点和薄弱环节。近年来，我省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加快建设，公共文化设施网络建设成效明显，基层公共文化设施条件得到较大改善。但随着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和农业现代化进程加快，城市流动人口大幅增加，基层群众的精神文化需求呈现出多层次、多元化特点，现有的基层文化设施和服务已难以满足广大人民群众的实际需要。一是基层特别是农村公共文化设施总量不足、布局不合理。二是面向基层的优秀公共文化产品供给不足，特别是内容健康向上、形式丰富多彩、群众喜闻乐见的文化产品种类和数量少，服务质量参差不齐。三是由于缺少统筹协调和统一规划，公共文化资源难以有效整合，条块分割、重复建设、多头管理等问题普遍存在，基层公共文化设施功能不健全、管理不规范、服务效能不高等问题仍较突出，总量不足与资源浪费问题并存，难以发挥出整体效益。

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明确提出“建设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的改革任务，省委、省政府明确提出“统筹建设集宣传文化、党员教育、科技普及、普法教育、体育健身等多功能于一

体的基层公共文化服务中心”。推进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有利于完善基层公共文化设施网络，补齐短板，打通公共文化服务的“最后一公里”；有利于增加基层公共文化产品和服务供给，丰富群众精神文化生活，充分发挥文化凝聚人心、增进认同、化解矛盾、促进和谐的积极作用；有利于统筹利用资源，促进共建共享，提升基层公共文化服务效能。要从战略和全局的高度，充分认识加强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为巩固基层文化阵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奠定坚实基础。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以保障群众基本文化权益为根本，以强化资源整合、创新管理机制、提升服务效能为重点，把服务群众同教育引导群众结合起来，把满足需求同提高素养结合起来，因地制宜推进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促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使基层公共文化服务得到全面加强和提升，为把云南建设成为我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谱写好中国梦云南篇章提供强大的精神动力和文化支撑。

（二）基本原则

坚持导向，服务大局。发挥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在宣传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培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

文化等方面的重要作用，推动人们形成向上向善的精神追求和健康文明的生活方式，用先进文化占领基层文化阵地。

以人为本，对接需求。把保障人民群众基本文化权益作为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把群众满意度作为检验工作的首要标准，建立健全群众需求反馈机制，促进供需有效对接，真正把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成服务基层、惠及百姓的民心工程。

统筹规划，共建共享。以贫困地区为重点，从城乡基层实际出发，发挥基层政府的主导作用，加强规划指导，科学合理布局，整合各级各类面向基层的公共文化资源和服务，促进优化配置、高效利用，形成合力。

因地制宜，分类指导。综合考虑不同地区的经济发展水平、民族特色、文化特点和自然条件等因素，坚持试点先行，及时总结不同地区建设经验，发挥典型示范作用，推动各地形成既有共性又有特色的建设发展模式。

改革创新，提升效能。围绕建设、管理、使用等关键环节，改革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创新基层公共文化服务的内容和形式，鼓励社会参与和群众自我服务，提高综合服务效益。

(三) 工作目标。到2020年，全省范围的乡镇(街道)和村(社区)普遍建成集宣传文化、党员教育、科学普及、普法教育、体育健身等功能于一体，资源充足、设备齐全、服务规范、保障有力、群众满意度较高的基层综合性公共文化设施和场所，形成一套符合实际、运行良好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建立一支扎根基层、专兼职结合、综合素质高的基层文化队伍，使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成为我省文化建设的重要阵地和提供公共服务的综合平台，成为党和政府联系群众的桥梁和纽带，成为基层党组织凝聚、服务群众的重要载体。

三、规划和布局

(四) 科学规划，合理布局。在全面掌握基层公共文化设施存量和使用状况的基础上，衔接各级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以及其他有关专项规划，根据城乡人口发展和分布，按照均衡配置、规模

适当、功能优先、经济适用、节能环保等要求，合理规划布局公共文化设施，实现城乡居民就近、便捷享受公共文化服务。

(五) 加强基层综合性文化设施建设。落实《云南省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实施标准(2015—2020年)》，加大建设力度，积极推进各项重大文化惠民项目。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主要采取盘活存量、调整置换、集中利用等方式进行建设，不搞大拆大建，凡现有设施能够满足基本公共文化需求的，一律不再进行改扩建和新建。乡镇(街道)综合性文化设施重在完善和补缺，对个别尚未建成的进行集中建设。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主要依托村(社区)党组织活动场所、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文化活动室、闲置中小学校、新建住宅小区公共服务配套设施以及其他城乡综合公共服务设施，在明确产权归属、保证服务连续的基础上进行集合建设，并配备相应器材设备。

(六) 加强文体广场建设。与乡镇(街道)和村(社区)综合性文化设施相配套，按照人口规模和服务半径，建设选址适中、与地域条件相协调的文体广场，偏远山区不具备建设条件的，可酌情安排。文体广场要配套建设球场、乒乓球台、阅报栏、公益广告牌等，配置群众文体活动器材设备、体育健身路径和灯光音响设备等，有条件的可建设舞台(戏台)。

四、明确功能定位及主要任务

(七) 向城乡群众提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着眼于保障群众的基本文化权益，按照《云南省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实施标准(2015—2020年)》和各地实施标准，由县级政府结合自身财力和群众文化需求，制定本地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基本服务项目目录(以下简称服务目录)，重点围绕文艺演出、读书看报、广播电视、电影放映、文体活动、展览展示、教育培训等方面，设置具体服务项目，明确服务种类、数量、规模和质量要求，实现“软件”与“硬件”相适应、服务与设施相配套，为城乡居民提供大致均等的基本公共文化服务。

(八) 整合各级各类面向基层的公共文化

资源。建立完善各级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协调机制，整合分布在不同部门、分散孤立、用途单一的基层公共文化资源，发挥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的终端平台优势，实现人、财、物统筹使用，优化配置各方资源，发挥整体优势，提升综合效益。以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为依托，推动文化信息资源共建共享，提供数字图书馆、数字文化馆和数字博物馆等公共数字文化服务；推进广播电视户户通，提供应急广播、农村数字电影放映、广播电视器材设备维修等服务；以县级公共图书馆、文化馆为中心推进总分馆制建设，促进县域内公共图书资源共建共享和一体化服务，加强村（社区）及薄弱区域的公共图书借阅服务，整合农家书屋资源，设立公共图书馆服务体系基层服务点，纳入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管理和使用，实现农村、城市社区公共文化服务资源整合与互联互通；建设基层体育健身工程，组织群众开展体育健身活动等。同时，加强文化体育设施的综合管理和利用，提高使用效益。

（九）开展基层党员教育工作。结合推进基层党组织建设，把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作为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开展党员教育的重要阵地，发挥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网络以及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基层服务点、社区综合服务综合信息平台等基层信息平台的作用，广泛开展政策宣讲、理论研讨、学习交流等党员教育活动。

（十）广泛开展宣传教育活动。围绕新时期党和国家的重大改革措施及惠民政策，采取政策解读、专题报告、百姓论坛等多种方式，开展基层宣传教育，使群众更好地理解、支持党委和政府工作；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学习教育和中国梦主题教育实践，推进文明村镇、文明社区创建和乡土文化建设，利用宣传栏、展示墙、文化课堂、道德讲堂以及网络平台等方式开展宣传，举办道德模范展览展示、巡讲巡演活动，通过以身边人讲身边事、身边事教身边人的方式，培养群众健康的生活方式和高尚的道德情操，引领社会文明风尚；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利用当地特色历史文化资

源，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保护和民间文化艺术之乡创建，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民族歌舞、传统体育比赛等民族民俗活动，打造基层特色文化品牌；积极开展艺术普及、全民阅读、法治文化教育、科学普及、防灾减灾知识技能和就业技能培训等，传播科学文化知识，提高群众综合素质。

（十一）重视和发展少数民族文化事业。推动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文化建设，加强少数民族文化遗产的保护、抢救、发掘、整理、展示和研究工作，推动民族民间文化艺术活动开展和少数民族题材文艺作品创作，打造少数民族文化品牌和艺术精品。支持少数民族地区挖掘、开发、利用特色文化资源。重视少数民族传统文化的保护和传承，培养少数民族传统技艺人才。建设优秀文化保护传承体系，继承和弘扬优秀民族民间传统文化。

（十二）组织引导群众文体活动。支持群众自办文化，依托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兴办读书社、书画社、乡村文艺俱乐部，组建演出团体、民间文艺社团、健身团队以及个体放映队等。结合中华传统节日、云南少数民族传统节日、重要节假日和重大节庆活动等，通过组织开展读书征文、文艺演出、经典诵读、书画摄影比赛、体育健身竞赛等文体活动，吸引更多群众参与。加强对广场舞等群众文体活动的引导，推进广场文化健康、规范、有序发展。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保持和增强群众性，以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为载体开展职工文化交流、青少年课外实践和妇女文艺健身培训等丰富多彩的文体活动，引导所联系群众继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自觉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十三）创新服务方式和手段。畅通群众文化需求反馈渠道，根据服务目录科学设置“菜单”，采取“订单”服务方式，实现供需有效对接。实行错时开放，提高利用效率。为老年人、未成年人、残疾人、农民工和农村留守妇女儿童等群体提供有针对性的文化服务，推出一批特色服务项目。广泛开展流动文化服务，把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成流动服务

点，积极开展“文化大篷车·千乡万里行”等文化进社区、进农村和区域文化互动交流等活动。充分发挥互联网等现代信息技术优势，利用公共数字文化项目和资源，为基层群众提供数字阅读、文化娱乐、公共信息和技能培训等服务。推广文化体育志愿服务，吸纳更多有奉献精神 and 文体技能的普通群众成为志愿者，在城乡社区就近开展志愿服务活动。建立以城带乡联动机制，开展城乡“结对子、种文化”活动，探索各级文化体育等有关机构与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的对口帮扶机制，推动各级骨干文艺团体与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结对子”。

(十四) 配合做好其他公共服务。按照功能综合设置的要求，积极开展农民（社区居民）科学素质培训、法治宣传教育和群众性法治文化活动，提高基层群众的科学素养和法律意识。结合当地党委和政府赋予的职责任务，与居民自治、村民自治等基层社会治理体系相结合，根据实际条件，开展就业社保、养老助残、妇儿关爱、人口管理等其他公共服务和社会管理工作，推广一站式、窗口式、网络式综合服务，简化办事流程，集中为群众提供便捷高效的服务。

五、运行管理机制

(十五) 强化县级政府的主体责任。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把推进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列上重要议事日程，实事求是确定存量改造和增量建设任务，把各级各类面向基层的公共文化资源纳入到支持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发展上来；宣传文化部门要发挥牵头作用，加强协调指导，及时研究解决建设中存在的问题；有关部门要立足职责、分工合作；公共文化体育机构要加强业务指导，共同推动工作落实。

(十六) 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完善政府主导、部门协同、权责明确、统筹推进的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管理制度。加强对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的管理，制定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服务规范。建立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由县级统筹规划，乡镇（街道）

组织推进，村（社区）自我管理的工作机制。结合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建设，重点围绕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的功能定位、运行方式、服务规范、人员管理、经费投入、绩效考核、奖惩措施等重点环节，建立健全标准体系和内部管理制度，形成长效机制，实现设施良性运转、长期使用和可持续发展。严格安全管理制度，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及时消除各类安全隐患。

(十七) 鼓励群众参与建设管理。在村（社区）党组织的领导下，发挥村委会和社区居委会的群众自治组织作用，引导城乡居民积极参与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的建设使用，加强群众自主管理和自我服务。健全民意表达机制，依托社区居民代表会议、村民代表会议和村民小组会议等，开展形式多样的民主协商，引导社区居民和村民参与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的规划、建设和管理，充分听取群众意见建议，保证过程公开透明，接受群众监督。

(十八) 探索社会化建设管理模式。加大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文化服务力度，拓宽社会供给渠道，丰富基层公共文化服务内容。鼓励支持企业、社会组织和其他社会力量，通过直接投资、赞助活动、捐助设备、资助项目、提供产品和服务，及采取公益创投、公益众筹等方式，参与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管理。率先在城市探索开展社会化运营试点，通过委托或招投标等方式吸引有实力的社会组织和企业参与基层文化设施的运营。

六、加大保障力度

(十九) 加强组织领导。省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工作协调领导小组要积极发挥牵头作用，加强协调、统筹规划，建立有关部门积极参与、相互配合的工作机制，合力推进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工作，使有限的人力、物力、财力发挥最大的作用，形成共建共享的工作格局。各地要把加强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作为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重要内容，对接有关规划，结合农村（社区）建设、扶贫开发、美丽乡村建设等工作，

突出地方特色，尽快制定实施方案，明确总体思路、具体举措和时间安排，并抓紧落实。

(二十) 坚持试点先行。要稳步推进，先期确定一批基础条件较好的地方和部分贫困地区进行试点，并逐步在全省范围推广实施。组织实施好中宣部、文化部、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体育总局开展的“贫困地区百县万村综合文化服务中心示范工程”云南示范点建设，充分发挥示范作用。支持试点地区因地制宜探索符合本地实际、具有推广价值的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发展模式，创新服务内容和提供方式，拓宽优秀公共文化产品和服务供给渠道。

(二十一) 加大资金保障。各级政府要根据实际需要和有关标准，将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所需资金纳入财政预算，各级财政统筹安排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予以落实，通过转移支付对革命老区、少数民族地区、边境地区、贫困地区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设备购置和提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所需资金予以补助，着力支持农村和城市社区基层公共文化服务设施建设，同时对绩效评价结果优良的地区予以奖励。发挥政府投入的带动作用，落实对社会力量参与公共文化服务的各项优惠政策，鼓励和引导社会资金支持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

(二十二) 加强队伍建设。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按照中央有关规定配备工作人员，

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由“两委”确定1名兼职工作人员，同时通过县、乡两级统筹和购买服务等方式解决人员不足问题。推广部分地区基层文化体育设施设立文化管理员、社会体育指导员等经验。鼓励“三支一扶”大学毕业生、大学生村官、志愿者等专兼职从事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管理服务等工作。加强业务培训，乡镇（街道）和村（社区）文化专兼职人员每年参加集中培训时间不少于5天。

(二十三) 强化考核督查。各级政府要把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纳入重要议事日程，纳入政府公共文化服务考核指标。由各级文化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动态监测和绩效评价机制，对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使用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及时协调解决工作中的各种问题。同时，引入第三方开展公众满意度测评。对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管理和使用中群众满意度较差的地区要进行通报批评，对好的做法和经验及时总结、推广、表彰。

附件：云南省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指导标准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8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云南省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指导标准

为进一步规范基层综合性公共文化服务中心建设，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推动实现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社会化，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标准。

第一条 本标准中的基层综合性公共文化服务中心（以下简称文化服务中心）是指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文体中心）、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

第二条 建设原则。乡镇（街道）综合性文化设施重在完善和补缺，对尚未建成的进行集中建设。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主要依托村（社区）党组织活动场所、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文化活动室、闲置中小学校、新建住宅小区公共服务配套设施以及其他城乡综合公共服务设施，在明确产权归属、保证服务连续的基础上进行集合建设。

第三条 县、乡两级政府应将拟建设的文化服务中心纳入同级城乡建设规划，纳入政府固定资产投资的基本建设项目，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水平、人口结构、环境条件以及公共文化事业发展需要，制定本地文化服务中心建设规划，由政府组织实施。

第四条 文化服务中心应选在人口集中、交通便利、方便群众参与、易于疏散的地方或与有关公共设施合并建设。城区文化服务中心建设应与城市功能定位相结合，农村文化服务中心建设应与新农村建设规划相结合。设计体现实用、方便、简单、大方及地方特色，并满足残疾人、老年人等无障碍需求。内外装饰典雅大方、标识统一，易于辨识，方便引导。受到用地限制的区域，在不降低标准的前提下，可多点分置，多体多功能，分别建设或改造。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应在醒目位置设置统一标识：“××村（社区）综合文化服务中心”。

第五条 已建成投入使用的文化服务中心，应充分盘活现有存量，在保障便利性和规模、功能不减的情况下，可通过整合各类资源或改扩建方式，共建共享，提高资源使用效率。新建文化服务中心，应按照本标准建设。受条件限制暂时不能同步建设文化服务中心的城镇社区应留足建设用地。

第六条 在保障基本性和便利性的前提下，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向驻地村（社区）长期提供文化服务中心的各类服务，驻地村（社区）不再建设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避免重复建设。

第七条 在布局上应根据城乡区域特点和常住人口数量、密度和交通便利等因素，形成服务人口与服务半径的合理构架。对于步行

10分钟有城市广场、剧院的，不再新建室外文体广场和文化舞台。

第八条 在原有基础上进行改扩建的，其规模不应小于本标准。涉及拆迁的，应先建后拆或拆建同步。

第九条 文化服务中心设施建设内容包括房屋建筑、室外文体广场。用于直接提供服务的建筑面积占总建筑面积（不含户外）的比例，不少于85%。应科学划分功能用房，合理分配设施面积，综合利用、节约空间。

第十条 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文体中心）建设标准

房屋建筑面积：按照《乡镇综合文化站建设标准（建标160—2012）》进行建设。配备基本的演奏乐器、演出服装、道具、灯光音响、棋牌、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设备、图书报刊阅览设备、教育培训及电教设备等。

室外文体广场：面积 ≥ 600 平方米，并配建 ≥ 15 平方米的宣传橱窗，设有阅报栏、电子阅报屏和公益广告牌等，配备1套体育健身路径、1副篮球架、1架乒乓球台。

舞台（戏台）：面积 ≥ 200 平方米，配备灯光音响等演出设备。

第十一条 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标准

房屋建筑面积：村（社区）常住人口 > 2000 人，房屋建筑面积 ≥ 300 平方米； 1000 人 \leq 常住人口 ≤ 2000 人，建筑面积 ≥ 200 平方米；常住人口 < 1000 人，房屋建筑面积 ≥ 100 平方米。配备基本的演奏乐器、演出服装、道具、灯光音响、棋牌、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设备、图书报刊阅览设备、教育培训及电教设备等。

室外文体广场：面积 ≥ 600 平方米，并配建有文化墙，设置有阅报栏等，配备1套体育健身路径、1副篮球架、1架乒乓球台。

舞台（戏台）：面积 ≥ 120 平方米，配备灯光音响等演出设备。

第十二条 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文体中心）功能的基本模式按照《乡镇综合文化站建设标准（建标160—2012）》执行。

第十三条 村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功能的

基本模式按照“6+×”模式建设。“6”：指4室1厅1场，即设有1个文化活动室、1个电子阅览室（农民素质网络培训学校）、1个图书阅览室（农家书屋）、1个棋牌室、1个多功能厅（党员教育、科普、普法教育、道德讲堂、村民议事等）、1个文化体育广场。“×”：根据建筑规模和群众需求选择，例如：非遗展览展示室、村史室、妇女之家、便民厅等。其中，“6”是规定项目，“×”是自选项目（下同）。规模较小的村或受地形、建筑面积限制的村，可将电子阅览室（农民素质网络培训学校）和图书阅览室（农家书屋）合并，形成3室1厅1场，即“5+×”模式。

第十四条 城市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按照“7+×”模式建设。“7”：指5室1厅1场，即设有1个文化活动室、1个电子阅览室（市民素质网络培训学校）、1个图书阅览室（社区书屋）、1个棋牌室、1个健身室、1个多功能厅（党员教育、科普、普法教育、道德讲堂、市民议事等）、1个文化体育广场；“×”：根据建筑规模和群众需求选择，例如：非遗展览展示室、妇女之家、便民厅等。

第十五条 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文体中心）、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文

体活动器材采取中央、省配送和州市、县市区、乡镇（街道）、村（社区）自购的方式解决，鼓励社会力量捐赠各类文体活动器材。

第十六条 文化服务中心提供的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和文化产品主要包括：读书、看报、听广播、看电视、电影、上互联网、各类文化活动（文艺创作、演出排练、文艺辅导培训、文艺鉴赏等）、体育健身，党员教育、道德讲堂、法治教育、校外教育、科学技术普及教育等内容。

第十七条 县级政府应根据本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群众实际需求，结合《国家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指导标准（2015—2020年）》和《云南省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实施标准（2015—2020年）》，在保基本的前提下，确定本地文化服务中心应提供的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内容和产品，并制定服务规范。

第十八条 文化服务中心内卫生、通信、消防安全等设备设施应配备齐全，有条件的应提供自行车和机动车车位。

第十九条 县、乡两级政府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文化服务中心的设施和设备器材办理资产登记，确保国有资产安全、完整和有效使用。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重要产品追溯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

云政办发〔2016〕86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重要产品追溯体系建设的意见》（国办发〔2015〕95号）精神，推动我省食用农产品、食品、药品、农业生产资料、特种设备、危险品、稀土产品等重要产品的追溯体系建设，形

成重要产品来源可查、去向可追、责任可究的质量管理体系和风险控制机制，提高我省保障消费安全和公共安全的能力水平，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重要意义

追溯体系建设是采集记录产品生产、流

通、消费等环节信息，实现产品来源可查、去向可追、责任可究，强化全过程质量安全管理与风险控制的有效措施。开展追溯体系建设，有利于提高生产经营者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和风险防控能力，强化防范措施，形成溯源追责机制；有利于增强政府监管部门发现和處理问题的能力，提高安全监管和公共服务水平，改善和优化消费环境，保障群众消费安全和公共安全；有利于消费者查询和维权，改善消费预期，促进社会消费。

二、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深入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以落实企业追溯管理责任为基础，以推进信息化追溯为方向，加快建设覆盖全省、先进适用的重要产品追溯体系，促进质量安全综合治理，提升产品质量安全与公共安全水平，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

(二) 基本原则。坚持政府引导与市场化运作相结合，发挥企业主体作用，调动各方面积极性；坚持统筹规划与属地管理相结合，加强指导协调，层层落实责任；坚持形式多样与互联互通相结合，促进开放共享，提高运行效率；坚持政府监管与社会共治相结合，创新治理模式，保障消费安全和公共安全。

(三) 主要目标。到 2020 年，全省追溯数据共享交换机制基本形成，初步实现有关部门、地区和企业追溯信息互通共享；食用农产品、食品、药品、农业生产资料、特种设备、危险品、稀土产品等重要产品生产经营者追溯意识显著增强，采用信息技术建设追溯体系的企业比例大幅提高；社会公众对追溯产品的认知度和接受度逐步提升，追溯体系建设市场环境明显改善。

三、统一规划，分类推进

(四) 做好统筹规划。按照食品安全法、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种子法、药品管理法、特种设备安全法和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紧紧围绕对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公共安全有重大影响的产品开展追溯体

系建设。各地、有关部门要结合实际，制定实施细则，确定追溯体系建设的重要产品目录，加快推动我省生产经营者建设追溯体系。(省商务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公安厅、财政厅、国土资源厅、农业厅、林业厅、卫生计生委、质监局、安全监管局、食品药品监管局、网信办，昆明海关、云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各州、市人民政府配合)

(五) 推进云南高原特色食用农林产品追溯体系建设。逐步扩大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范围，推动建立包括水稻、玉米、马铃薯等主要粮食作物，茶叶、咖啡、甘蔗等传统优势农产品，核桃、油茶、澳洲坚果、油橄榄等经济林产品，林药、林花、林果等林下产品在內的云南高原特色食用农林产品质量安全全程追溯体系建设，以责任主体和流向管理为核心、以追溯码为载体，推动追溯管理与市场准入相衔接，实现我省食用农产品“从农田到餐桌”全过程追溯管理。推动我省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参与云南省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平台运行。(省农业厅、林业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商务厅、食品药品监管局，云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配合)

(六) 推进食品追溯体系建设。以大米、面粉、米线、食用油、婴幼儿配方食品、肉及肉制品、水产品、乳制品、酒类等食品为重点，督促和指导我省食品生产经营者、进出口食品企业、重点餐饮服务企业依法建立食品安全追溯体系，切实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依托云南省食品安全监管网，推动追溯链条向食品源头延伸，实行全产业链条可追溯管理，确保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省食品药品监管局，各州、市人民政府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商务厅、农业厅、卫生计生委，昆明海关、云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配合)

(七) 推进药品追溯体系建设。以推进药品全品种、全过程追溯与监管为主要内容，建设完善药品追溯体系。在完成药品制剂类品种电子监管的基础上，逐步推广到原料药(材)、

饮片等类别药品。抓好经营环节电子监管全覆盖工作，推进我省医疗信息系统与药品监管系统对接和信息共享，形成全品种、全过程完整追溯与监管链条。（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商务厅、卫生计生委配合）

（八）推进主要农林生产资料追溯体系建设。以农药、兽药、饲料、肥料、种子、林木种苗、园艺植物新品种等主要农林生产资料登记、生产、经营、使用环节全程追溯监管为主要内容，在统一标准规范的基础上，建立我省农林生产资料电子追溯码标识制度和农资产品数据库，对主要农林生产资料实施全程追溯管理，切实保障我省农林生产安全、农产品质量安全、生态环境安全和人民生命安全。（省农业厅、林业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工商局、质监局配合）

（九）开展特种设备追溯体系建设。以电梯、气瓶、大型游乐设施、起重机械、客运索道等特种设备为重点，严格落实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管理制度，推动各级政府、监管部门和有关企业对特种设备的制造、安装、维护保养、检验以及气瓶产品的制造、使用、充装、检验等过程进行管理和记录，建立完善特种设备信息化动态监察系统，加强特种设备追溯体系建设。（省质监局负责）

（十）开展危险品追溯体系建设。充分利用全国烟花爆竹流向管理信息系统，对我省烟花爆竹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等过程开展信息化追溯管理；利用民用爆炸物品追溯管理系统，开展雷管、炸药等爆破器材的追溯管理。以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剧毒化学品为重点，推动开展生产、经营、储存、运输、使用和销毁全过程信息化追溯体系建设。（省国防科工局、公安厅、安全监管局牵头；省环境保护厅、质监局，云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配合）

（十一）开展稀土产品追溯体系建设。以稀土企业矿产品、稀土冶炼分离产品为重点，以生产经营台账、产品包装标识等为主要内容，加快推进稀土产品追溯体系建设，实现稀

土产品从开采、冶炼分离到流通、出口全过程追溯管理。（省工业和信息化委牵头；省商务厅、国土资源厅、地税局、工商局、质监局，昆明海关、云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配合）

四、互联互通，信息共享

（十二）提升管理水平。探索以认证认可加强追溯体系建设，鼓励有关机构和行业协会将追溯管理作为重要评价要求，纳入现有的质量管理体系、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良好农业操作规范、良好生产规范、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有机产品等认证，为广大生产经营企业提供市场化认证服务。有关部门可在管理工作中积极采信第三方认证结果，带动生产经营企业积极通过认证手段提升产品追溯管理水平。（省质监局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商务厅、农业厅、卫生计生委、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云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配合）

（十三）推进互联互通。在国家规范的基础上，整合有关部门追溯系统平台和资源，在昆明市开展我省重要产品追溯信息统一管理平台试点建设，推动统一数据采集指标、传输格式、接口规范及编码规则，实现政府有关部门之间追溯数据的“共建、共管、共享”；积极探索政府与社会合作模式，推进各类追溯信息互通共享。有关部门和地区可根据需要，依托已有设施建设行业或地区追溯管理信息平台。鼓励生产经营企业、协会和第三方平台接入行业或地区追溯管理信息平台，实现上下游信息互联互通。开通统一的公共服务窗口，创新查询方式，面向社会公众提供追溯信息一站式查询服务。（昆明市人民政府，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公安厅、商务厅、农业厅、质监局、安全监管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网信办，云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五、多方参与，合力推进

（十四）强化企业主体责任。推动建立有效的市场倒逼机制，促进企业从“要我追溯”变为“我要追溯”，指导我省生产经营企业严

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建立健全内部追溯管理制度，切实履行主体责任。鼓励采用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技术手段采集、留存信息，建立信息化追溯体系。充分发挥批发、零售、物流配送等流通企业的供应链枢纽作用，带动生产企业共同打造全过程信息化追溯链条。企业间要探索建立多样化的协作机制，通过联营、合作、交叉持股等方式建立信息化追溯联合体。电子商务企业与线下企业要紧密融合，建设基于统一编码技术、线上线下一体的信息化追溯体系。外贸企业要兼顾国内外市场需求，建设内外一体的进出口信息化追溯体系。鼓励在边民互市市场、综合保税区、边（跨）境经济合作区等建设追溯体系重点示范区，将外贸企业列为追溯体系建设重点对象，促进我省外贸持续健康发展。（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公安厅、商务厅、农业厅、工商局、质监局、安全监管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网信办，昆明海关、云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加强督促引导。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对生产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督促企业严格遵守追溯管理制度，建立健全追溯体系。围绕追溯体系建设的重点、难点和薄弱环节，开展形式多样的示范创建活动。已列入中央和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食品药品安全、质量强市、质量提升等创建活动的地区，要加大示范创建力度，创造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有条件的地方可针对部分安全风险隐患大、社会反映强烈的产品，在本行政区域内依法强制要求生产经营企业采用信息化手段建设追溯体系。（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公安厅、商务厅、农业厅、工商局、质监局、安全监管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云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支持协会积极参与。行业协会要深入开展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宣传贯彻活动，创新自律手段和机制，推动会员企业提高积极性，主动建设追溯体系，形成有效的自律手段和机制。有条件的行业协会可投资建设追溯信

息平台，采用市场化方式引导会员企业建设追溯体系，形成行业性示范品牌。支持有条件的行业协会提升服务功能，为会员企业建设追溯体系提供专业化服务。（省商务厅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农业厅、卫生计生委、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配合）

（十七）发展追溯服务产业。支持社会力量和资本投入追溯体系建设，培育创新创业新领域。支持有关机构建设第三方追溯平台，采用市场化方式吸引企业加盟，打造追溯体系建设的众创空间。探索通过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建立追溯体系云服务平台，为我省广大中小微企业提供信息化追溯管理云服务。支持有资质的第三方检验认证机构开展针对边境贸易商品质量的检测认定工作，建立边境贸易进出口商品质量溯源系统，为进出口企业提供自愿申请的有偿服务。支持技术研发、系统集成、咨询、监理、测试及大数据分析应用等机构积极参与，为企业追溯体系建设及日常运行管理提供专业服务，形成完善的配套服务产业链。（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公安厅、财政厅、商务厅、农业厅、质监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网信办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六、挖掘价值，扩大应用

（十八）促进质量安全综合治理。推进追溯体系与检验检测体系、企业内部质量管理体系对接，打造严密的全过程质量安全管控链条。发挥追溯信息共享交换机制作用，创新质量安全和公共安全监管模式，探索实施产品全过程智能化“云监管”。构建大数据监管模型，完善预测预警机制，严防重要产品发生区域性、系统性安全风险。充分挖掘追溯数据在企业质量信用评价中的应用价值，完善质量诚信自律机制。建立智能化的产品质量安全投诉、责任主体定位、销售范围及影响评估、问题产品召回及应急处置等机制，调动公众参与质量安全和公共安全治理的积极性。（省公安厅、农业厅、工商局、质监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云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九）促进消费转型升级。加大宣传力

度，传播追溯理念，培育追溯文化，推动形成关心追溯、支持追溯的社会氛围。逐步建立与认证认可相适应的标识标记制度，方便消费者识别。探索建立产品质量安全档案和质量失信“黑名单”，适时发布消费提示，引导消费者理性消费。加大可追溯产品推广力度，推动大型连锁超市、医院和团体消费单位等主动采购可追溯产品，营造有利于可追溯产品消费的市场环境。（省新闻办、商务厅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农业厅、卫生计生委、工商局、质监局、食品药品监管局配合）

（二十）促进产业创新发展。加强追溯大数据分析与应用，为经济调节和产业发展提供决策支持。在依法加强安全保障和商业秘密保护的前提下，逐步推动追溯数据资源向社会有序开放，鼓励商业化增值应用。鼓励生产经营企业以追溯体系建设带动品牌创建和商业模式创新。鼓励生产经营企业利用追溯体系进行市场预测与精准营销，更好地开拓国内外市场。推动农产品批发市场、集贸市场、菜市场、肉禽屠宰场等集中交易场所结合追溯体系建设，发展电子结算、智慧物流和电子商务，实现创新发展。（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商务厅、农业厅、质监局、食品药品监管局，云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七、加强领导，强化保障

（二十一）完善规章制度。有关部门和地区要进一步完善现有追溯管理制度，细化明确生产经营者责任和义务。针对建立信息化追溯体系的企业，研究建立健全相应的随机抽查与监管制度，提高监管效率。研究制定追溯数据共享、开放、保护等管理办法，加强对数据采集、传输、存储、交换、利用、开放的规范管理。（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公安厅、农业厅、商务厅、工商局、质监局、安全监管局、食品药品监管局、法制办、网信办，云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二）强化政策引导。加强诚信体系建设，加强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

商品工作力度，为追溯体系建设创造良好市场秩序环境。鼓励金融机构加强和改进金融服务，为开展追溯体系建设的企业提供信贷支持和产品责任保险。政府采购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可追溯产品。（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财政厅、商务厅、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云南银监局、云南保监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三）加强财政支持。各地、有关部门要根据工作实际，安排工作经费切实加强对重要产品追溯系统平台建设、技术研发、运行维护的保障。探索建立支持追溯试点企业的优惠政策，充分发挥示范效应。推动建立多元化的投资建设机制，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带动社会资本投入。昆明、昭通、红河、文山等开展肉类、蔬菜、中药材流通追溯体系项目建设的试点城市，要用好中央财政资金，按照要求相应配套项目资金，扎实开展肉类、蔬菜、中药材等产品追溯体系建设，要进一步创新建设管理模式，加快建立保障追溯体系高效运行的长效机制，确保2016年底建成并投入运行。（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公安厅、财政厅、商务厅、国土资源厅、农业厅、林业厅、卫生计生委、质监局、安全监管局、食品药品监管局、网信办，昆明海关、云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四）落实工作责任。各地、有关部门要将重要产品追溯体系建设作为一项重要的民生工程 and 公益性事业，根据本意见要求，结合实际研究制定具体实施办法，明确任务目标及工作重点，落实任务分工及进度安排，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注重密切配合，加强向国家部委沟通汇报，共同推进和支持重要产品追溯体系建设。省商务厅要会同有关部门对各地、有关部门工作落实情况开展检查督导。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8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云南省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整合工作 协调推进领导小组的通知

云政办发〔2016〕87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整合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云政发〔2016〕72号）精神，为加快推进我省城乡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稳妥有序地推进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整合工作，建立城乡一体化的医疗保障体系，省人民政府决定成立云南省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整合工作协调推进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领导小组组成人员

组长：李江 常务副省长
副组长：高峰 副省长
成员：赵瑞君 省政府副秘书长
王以志 省政府副秘书长
刘绍平 省委编办主任
杨洪波 省发展改革委主任
周荣 省教育厅厅长
段丽元 省民政厅厅长
陈建国 省财政厅厅长
崔茂虎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厅长
李玛琳 省卫生计生委主任
吴绍吉 省审计厅厅长
任玉华 云南保监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办公室主任由崔茂虎兼任，常务副主任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副厅长施边明担任，副主任由省委编办副主任郭华、省卫生计生委

副主任张宽寿、省财政厅副厅长赵镇康、省民政厅副厅长王建新担任。成员为省委编办，省教育厅、民政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卫生计生委、审计厅和云南保监局有关处室主要负责人。工作人员从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卫生计生委各抽调2名，其他人员视工作需要抽调。

二、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工作职责

领导小组工作职责：审议我省整合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政策、措施，组织推动全省整合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工作有序开展，统筹协调整合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职责：研究提出我省整合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政策、措施建议；贯彻执行领导小组的决策和部署，研究提出整合工作的实施方案及任务分工；分析研究整合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收集汇总整合工作进展情况报领导小组决策；督查领导小组会议决定事项落实情况，对州、市整合工作进行指导和督促；负责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承办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有变动，由成员单位相应岗位职责人员自行递补，报领导小组备案，不再另行发文。该项工作完成后，领导小组自行撤销。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8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云南省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的通知

云政办发〔2016〕88号

各州、市、县、区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云南省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同时废止。

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将修订的《云南省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2013年3月1日经省人民政府批准、由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云南省自然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8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目 录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 1.2 编制依据
 - 1.3 适用范围
 - 1.4 工作原则
 - 1.5 启动要求
-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 2.1 省减灾委员会
 - 2.2 省减灾委专家委员会
- 3 灾害预警响应
- 4 信息报告和发布
 - 4.1 信息报告
 - 4.2 信息发布
- 5 应急响应
 - 5.1 I级响应
 - 5.2 II级响应
 - 5.3 III级响应
 - 5.4 IV级响应
- 6 灾后救助和恢复重建
 - 6.1 过渡期生活救助
 - 6.2 冬春救助
 - 6.3 倒损住房恢复重建
- 7 保障措施
 - 7.1 资金保障
 - 7.2 物资保障
 - 7.3 交通、通信和信息保障
 - 7.4 救灾装备和设施保障
 - 7.5 人力资源保障
 - 7.6 社会动员保障
 - 7.7 科技保障
 - 7.8 宣传、培训和演练
- 8 附则
 - 8.1 救助款物监管
 - 8.2 奖励与责任
 - 8.3 预案更新与管理
 - 8.4 预案解释
 - 8.5 预案生效时间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云南省应对突发重特大自然灾害应急救助体系和运行机制，依法规范自然灾害救助行为，合理调配救灾资源，及时、高效、有序地开展重特大自然灾害救助行动，最大程度地减少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失，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维护灾区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国家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云南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云南省自然灾害救助规定》《云南省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

1.3 适用范围

凡在我省发生干旱、洪涝灾害，风雹（含狂风、暴雨、冰雹、雷电）、低温冷冻、雪等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森林火灾和重特大生物灾害等自然灾害达到启动条件的，适用本预案。

当毗邻国家和周边省区发生重特大自然灾害并对我省行政区域内造成重大影响时，可参照本预案开展省内应急救助工作。

1.4 工作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安全第一，预防为主，防救结合；坚持政府主导，分级负责，条块结合，属地管理；坚持部门配合，分工协作，各司其职，各尽其责；坚持依靠基层，群众自救，广泛动员，社会互助。

1.5 启动要求

1.5.1 在全省范围内发生自然灾害，1次灾害过程达到本预案响应级别的，启动本预案。

1.5.2 发生重大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边境地区维稳处突等其他公共突发事件，可参照本预案开展应急救助工作。

1.5.3 对敏感地区、特殊时段和救助能力特别薄弱的“老、少、边、穷”地区发生自然灾害，可酌情降低启动标准。

1.5.4 省人民政府决定启动本预案的其他事项。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2.1 省减灾委员会

省减灾委员会（以下简称省减灾委）是全省自然灾害应急救助综合协调机构，其职责是：贯彻落实国家减灾救灾工作方针、政策、规划和省委、省政府的减灾救灾工作部署，研究制定和组织实施全省防灾减灾规划；协调开展重大减灾救灾活动；研究制定减灾救灾工作有关政策制度；组织实施自然灾害应急响应、紧急救援、受灾群众安置救助、灾后民房恢复重建；指导各地开展减灾救灾工作。

省减灾委主任：分管副省长。

省减灾委副主任：云南省军区副司令员、77200 部队副部长、省政府分管副秘书长、省发展改革委主任、省民政厅厅长、省财政厅厅长、省国土资源厅厅长、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厅长、省卫生计生委主任、省公安厅常务副厅长、省地震局局长、武警云南省总队副司令员。

省减灾委成员单位：省委宣传部，省政府办公厅，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教育厅、科技厅、公安厅、民政部、财政厅、国土资源厅、环境保护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农业厅、林业厅、水利厅、商务厅、卫生计生委、审计厅、外办、安全监管局、食品药品监管局、新闻出版广电局、旅游发展委、统计局、粮食局、新闻办，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省红十字会，省测绘地信局，云南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云南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云南物流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昆明铁路局、昆明海关、省地震局、省通信管理局、省气象局、云南保监局、东航云南分公司、人保云南省分公司、寿保云南省分公司、中国电信云南分公司、云南电网公司，云南省军区、77200 部队、96201 部队、95429 部队、78300 部队、武警云南省总队、省公安边防总队、省公安消防总队（云南省综合应急救援总队）、武警云南省森林总队、武警 8750 部队，省森林防火指挥部、防汛抗旱指挥部。

省减灾委下设办公室在省民政厅，由省减灾委副主任、省民政厅厅长兼任办公室主任，由省民政厅分管副厅长担任办公室专职副主

任。其职责是：承担全省减灾救灾综合协调工作。传达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领导对减灾救灾工作的重要批示和指示；协调有关部门组成联合工作组赴灾区协助指导当地开展减灾救灾工作。会同省减灾委成员单位，对可能发生重特大自然灾害的重点地区，做好灾害监测、预报和预警，落实防范措施，并进行经常性的检查和督促。组织省减灾委成员单位对灾情进行会商，对灾情发展趋势进行分析预测、研究评估，并提出对策建议。收集、汇总、评估和报告灾情信息、灾区需求及减灾救灾工作，代省减灾委起草减灾救灾方面的各类文稿。协调救灾资金、物资的筹集、调运和供应，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指导减灾救灾工作有序开展。负责灾情和减灾救灾工作信息发布。完成省人民政府领导交办的其他任务。

2.2 省减灾委专家委员会

省减灾委设立专家委员会，专家委员会在省减灾委统一领导下开展工作。其职责是：对全省减灾救灾工作重大决策、重要规划提供政策咨询和技术支持，适时进行灾情评估、会商，对全省重大减灾救灾项目进行论证、评审和评估，开展工作调研，为全省减灾救灾工作建言献策。

3 灾害预警响应

国土资源、农业、林业、水利、地震、气象等部门及时向省减灾委办公室和履行救灾职责的省减灾委成员单位通报自然灾害预警预报信息，测绘地信部门根据省减灾委办公室要求及时提供地理信息数据。省减灾委办公室根据自然灾害预警预报信息，结合可能受影响地区的自然条件、人口和社会经济状况，对可能出现的灾情进行预评估，当可能威胁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影响基本生活、需要提前采取应对措施时，启动预警响应，视情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

(1) 向可能受影响的州、市减灾委或民政部门通报预警信息，提出灾害救助工作要求。

(2) 加强应急值守，密切跟踪灾害风险变化和发展趋势，对灾害可能造成的损失进行动态评估，调整有关措施。

(3) 通知有关省级救灾物资储备库做好救灾物资准备，紧急情况下提前调拨，启动与公安、交通运输、铁路、民航等部门的应急联动机制，做好救灾物资调运准备。

(4) 派出预警响应工作组，实地了解灾害风险，检查指导各项救灾准备工作。

(5) 向民政部和省减灾委负责人、省减灾委成员单位报告预警响应启动情况。

(6) 向社会发布预警响应启动情况。

灾害风险解除或演变为灾害后，省减灾委办公室终止预警响应。

4 信息报告和发布

县级以上民政部门按照国家《自然灾害情况统计制度》和《特别重大自然灾害损失统计制度》，做好灾情信息汇总、分析、上报和部门间共享工作。

4.1 信息报告

4.1.1 对突发性自然灾害，县级民政部门应在灾害发生后2小时内将本行政区域的灾情、救灾工作情况向本级政府和上级民政部门报告；州、市和省民政部门在接到信息2小时内审核、汇总，并向本级政府和上级民政部门报告。

对1次灾害过程造成县级行政区域内死亡（含失踪）5人以上（含本数，下同）或房屋大量倒塌、农作物大面积受灾等严重损失的突发性自然灾害，县级民政部门应当在灾害发生后立即上报县级政府、州市和省民政部门。对1次灾害过程造成县级行政区域内死亡（含失踪）10人以上或房屋大量倒塌、农作物大面积受灾等严重损失的突发性自然灾害，县级民政部门应当在灾害发生后立即上报县级政府，同时报州市、省民政部和民政部。省民政部门接报后立即向民政部和省人民政府报告。

4.1.2 特别重大、重大自然灾害灾情稳定前，各级民政部门执行灾情24小时零报告制度，逐级上报上级民政部门；灾情发生重大变化时，省民政部门立即向省人民政府报告。灾情稳定后，省民政部门在10日内牵头组织省减灾委有关成员单位审核、汇总灾情数据并向民政部报告。

4.1.3 对于干旱灾害，各级民政部门应

在旱情初期、群众生产和生活受到一定影响时，进行初报；在旱情发展过程中，每 10 日续报 1 次，直至灾情解除后上报核报。

4.1.4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要建立健全灾情会商制度，各级减灾委或民政部门要定期或不定期组织有关部门召开灾情会商会，全面客观评估、核定灾情数据。

4.2 信息发布

信息发布坚持实事求是、及时准确、公开透明的原则。信息发布形式包括授权发布、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要主动通过重点新闻网站或政府网站等发布信息。

灾情稳定前，受灾地区县级以上政府减灾委或民政部门应当及时向社会滚动发布自然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以及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动态、成效、下一步安排等情况；灾情稳定后，应当及时评估、核定并按照规定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关于灾情核定和发布工作，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 应急响应

根据自然灾害的危害程度等因素，省减灾委设定 I、II、III、IV4 个省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等级。

5.1 I 级响应

5.1.1 启动条件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1 次灾害过程造成的损失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

- (1) 死亡（含失踪）人数 50 人以上；
- (2) 紧急转移安置 15 万人以上；
- (3) 倒塌和严重损坏居民住房 8 万间或 2 万户以上；
- (4) 干旱灾害造成群众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 300 万人以上；
- (5) 省人民政府决定的其他事项。

5.1.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省减灾委办公室分析评估并确定灾情达到启动响应标准，提出启动 I 级响应建议，省减灾委主任决定启动 I 级响应。

5.1.3 响应措施

省减灾委主任统一组织、领导、协调自然

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灾区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省减灾委及其成员单位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 省减灾委召开会议会商灾情，分析形势，研究部署抗灾救灾工作措施，对指导支持灾区抗灾救灾有关事项作出决定。

(2) 省减灾委各成员单位立即进入 I 级响应状态，按照职责分工开展工作，并于每日 11 时前向省减灾委办公室报告本部门抗灾救灾工作情况。

(3) 省减灾委主任率工作组赶赴灾区指导开展抗灾救灾工作。

(4) 省民政厅向灾区紧急调拨救灾物资，指导灾区做好救灾款物的发放；公安、交通运输、铁路、民航、驻滇解放军、武警部队等部门和单位联合做好救灾物资运输保障工作。

(5) 省减灾委办公室收集、汇总灾情和抗灾救灾工作动态，组织开展灾情会商；按照有关规定，由省减灾委或省减灾委办公室举行新闻发布会对外发布灾情、灾区需求；编发灾情快报，报民政部和省委、省政府，并向省减灾委成员单位通报。

(6) 根据灾区申请和有关部门对灾情的初步评估，省财政厅、民政厅及时下拨救灾应急资金，上报请求国家资金补助请示。

(7) 省减灾委统一协调和组织各级应急抢险救援队伍、驻滇解放军、武警部队、省公安边防总队、省公安消防总队等抢险救援力量赶赴灾区开展抗灾救灾工作。

(8) 省公安厅负责灾区社会治安、消防安全和道路交通应急管理等工作，协助做好灾区群众紧急转移安置。省发展改革委、农业厅、商务厅、粮食局保障市场供应和价格稳定。省工业和信息化委组织做好应急频率及无线电通信保障工作，组织协调救援装备、防护和消杀用品、医药等生产供应。省水利厅指导灾区水利工程修复、水利行业供水和乡镇应急供水工作。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指导灾区做好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排查抢修恢复和震损房屋应急评估等工作。省卫生计生委组织医疗卫生队伍赴灾区开展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工作。省科技厅提供科技方面的综合咨询建议，协调

适用于灾区救援的科技成果支持救灾工作。省测绘地信局准备灾区地理信息数据，组织灾区现场影像获取等应急测绘，开展灾情监测和空间分析，提供应急测绘保障服务。省委宣传部、省新闻办和新闻出版广电局组织做好新闻宣传等工作。

(9) 省民政厅发布接受救灾捐赠公告，组织开展全省性救灾捐赠活动；指导社会组织、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省外办协助做好救灾的涉外工作。省红十字会、慈善总会依法开展救灾募捐活动，参与救灾工作。

(10) 灾情稳定后，省减灾委组织开展灾害损失评估、核定，统一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组织开展灾害社会心理影响评估，适时开展灾后心理援助。

(11) 省减灾委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5.1.4 响应终止

救灾应急工作结束后，由省减灾委办公室提出建议，省减灾委主任决定终止Ⅰ级响应。

5.2 Ⅱ级响应

5.2.1 启动条件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1次灾害过程造成的损失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

(1) 死亡（含失踪）人数30人以上、50人以下（不含本数，下同）；

(2) 紧急转移安置8万人以上、15万人以下；

(3) 倒塌和严重损坏居民住房5万间或1.25万户以上、8万间或2万户以下；

(4) 干旱灾害造成群众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200万人以上、300万人以下；

(5) 省人民政府决定的其他事项。

5.2.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省减灾委办公室分析评估并确定灾情达到启动响应标准，提出启动Ⅱ级响应建议，省减灾委主任决定启动Ⅱ级响应。

5.2.3 响应措施

省减灾委主任领导或委托省减灾委副主任组织协调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灾区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省减灾委及其成员单位视情

采取以下措施：

(1) 省减灾委召开会议会商灾情，分析形势，研究部署抗灾救灾工作措施，对指导支持灾区抗灾救灾有关事项作出决定。

(2) 派出由省减灾委副主任带队的联合工作组赶赴灾区指导开展抗灾救灾工作。

(3) 省民政厅向灾区紧急调拨救灾物资，指导灾区做好救灾款物的发放；公安、交通运输、铁路、民航、驻滇解放军、武警部队等部门和单位联合做好救灾物资运输保障工作。

(4) 省减灾委办公室收集、汇总灾情和抗灾救灾工作动态，组织开展灾情会商；按照有关规定，由省减灾委或省减灾委办公室举行新闻发布会对外发布灾情、灾区需求；编发灾情快报，报民政部 and 省委、省政府，并向省减灾委成员单位通报。

(5) 根据灾区申请和有关部门对灾情的初步评估，省财政厅、民政厅及时下拨救灾应急资金，上报请求国家资金补助请示。

(6) 省减灾委根据灾情需要，协调和组织各级应急抢险救援队伍、驻滇解放军、武警部队、省公安边防总队、省公安消防总队等抢险救援力量赶赴灾区开展抗灾救灾工作。

(7) 省发展改革委、农业厅、商务厅、粮食局保障市场供应和价格稳定。省工业和信息化委组织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做好无线电应急频率协调工作，保障无线电救援通信台站正常运行，组织协调救援装备、防护和消杀用品、医药等生产供应。省水利厅指导灾区水利工程修复、水利行业供水和乡镇应急供水工作。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指导灾区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排查抢修恢复和震损房屋应急评估等工作。省卫生计生委组织医疗卫生队伍赴灾区开展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工作。

(8) 省民政厅指导社会组织、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省红十字会、慈善总会依法开展救灾募捐活动，参与救灾工作。

(9) 灾情稳定后，省减灾委办公室组织开展灾害损失评估、核定，统一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组织开展灾害社会心理影响评估，根据需要组织开展灾后心理援助。

(10) 省减灾委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

工，做好有关工作。

5.2.4 响应终止

救灾应急工作结束后，由省减灾委办公室提出建议，省减灾委主任决定终止Ⅱ级响应。

5.3 Ⅲ级响应

5.3.1 启动条件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1次灾害过程造成的损失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

(1) 死亡（含失踪）人数15人以上、30人以下；

(2) 紧急转移安置2万人以上、8万人以下；

(3) 倒塌和严重损坏居民住房1万间或2500户以上、5万间或1.25万户以下；

(4) 干旱灾害造成群众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100万人以上、200万人以下；

(5) 省人民政府决定的其他事项。

5.3.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省减灾委办公室分析评估并确定灾情达到启动响应标准，提出启动Ⅲ级响应建议，省减灾委副主任、省减灾委办公室主任（省民政厅厅长）决定启动Ⅲ级响应。

5.3.3 响应措施

省减灾委副主任、省减灾委办公室主任组织协调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灾区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省减灾委及其成员单位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 组织有关部门共同听取灾区情况汇报，了解灾区各级政府的灾害救助能力和需求；组织召开省减灾委有关成员单位参与的灾情会商会议，分析形势，落实对灾区的抗灾救灾支持措施。

(2) 派出由省民政厅厅级领导带队，有关部门参加的联合工作组赶赴灾区慰问受灾群众，核查灾情，协助灾区开展抗灾救灾工作；根据灾情需要派出省级灾害救援队。

(3) 根据灾情发展、灾区需求和申请，省财政厅、民政厅及时下拨省级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上报请求国家资金补助请示。省民政厅向灾区调拨救灾物资，协调铁路、交通运输等部门做好救灾物资运输的各项保障工作。省

卫生计生委指导灾区做好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工作。

(4) 省减灾委办公室收集、汇总灾情和抗灾救灾工作动态，编发灾情快报，报民政部和省委、省政府，并向省减灾委成员单位通报。

(5) 省民政厅指导社会组织、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向社会和新闻媒体公布灾情及抗灾救灾工作情况。

(6) 灾情稳定后，省减灾委办公室指导受灾州、市人民政府组织开展灾害损失评估、核定，统一上报、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开展灾害社会心理影响评估，根据需要组织开展灾后心理援助。

(7) 省减灾委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5.3.4 响应终止

救灾应急工作结束后，由省减灾委办公室提出建议，省减灾委副主任、省减灾委办公室主任决定终止Ⅲ级响应。

5.4 Ⅳ级响应

5.4.1 启动条件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1次灾害过程造成的损失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

(1) 死亡（含失踪）人数5人以上、15人以下；

(2) 紧急转移安置0.5万人以上、2万人以下；

(3) 倒塌和严重损坏居民住房3000间或800户以上、1万间或2500户以下；

(4) 干旱灾害造成群众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50万人以上、100万人以下；

(5) 省人民政府决定的其他事项。

5.4.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省减灾委办公室分析评估并确定灾情达到启动响应标准，提出启动Ⅳ级响应建议，省减灾委办公室专职副主任（省民政厅分管副厅长）决定启动Ⅳ级响应。

5.4.3 响应措施

省减灾委办公室专职副主任组织协调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灾区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省减灾委及其成员单位视情采取以下措

施：

(1) 省民政厅进入紧急状态，实行 24 小时值班，与省减灾委成员单位联系，沟通灾害信息；商有关部门落实对灾区的抗灾救灾支持措施。

(2) 省民政厅派出救灾现场工作队赶赴灾区，核查灾情，掌握灾区政府救助能力和灾区需求，指导灾区开展救灾工作。

(3) 省减灾委办公室收集、汇总灾情和抗灾救灾工作动态，编发灾情快报，报民政部和省委、省政府，并向省减灾委成员单位通报。

(4) 根据灾情发展、灾区需求和申请，省财政厅、民政厅及时下拨省级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上报请求国家资金补助请示。

(5) 根据灾区需求，省民政厅向灾区调拨救灾物资。省卫生计生委指导灾区做好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等工作。

(6) 灾情稳定后，受灾州、市人民政府组织开展灾情评估工作，将评估结果报送省减灾委。省减灾委办公室组织核定并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7) 省减灾委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5.4.4 响应终止

救灾应急工作结束后，由省减灾委办公室提出建议，省减灾委办公室专职副主任决定终止Ⅳ级响应。

6 灾后救助和恢复重建

6.1 过渡期生活救助

6.1.1 启动省级救灾应急响应的自然灾害，由省减灾委办公室组织有关部门、专家及灾区各级民政部门评估灾区过渡期生活救助需求情况。

6.1.2 受灾地区县级政府应当在确保群众安全的前提下，采取就地安置与异地安置、集中安置与分散安置、政府安置与自行安置等方式，对受灾人员进行过渡期安置；加强对过渡期安置点的管理，确保安置点安全无事故。

6.1.3 省财政厅、民政厅及时拨付过渡期生活救助资金。省民政厅指导灾区政府做好过渡期救助人员的核定、救灾款物发放等工作；灾区县级民政部门要做好过渡期安置群众

基本生活物资和生活救助经费发放工作。

6.1.4 省民政厅、财政厅监督检查灾区过渡期生活救助政策和措施的落实，定期通报灾区救助工作情况，过渡期生活救助工作结束后组织人员开展绩效评估。

6.2 冬春救助

自然灾害发生后的当年冬季、次年春季，受灾地区政府为生活困难的受灾人员提供基本生活救助。

6.2.1 各级民政部门按照民政部冬春生活救助工作要求，适时开展冬春期间受灾群众生活困难状况调查评估，核实基本生活困难需救助对象，建立受灾群众冬春期间需政府救助工作一览表；省民政部门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赴灾区开展受灾群众生活困难状况评估。

6.2.2 受灾地区县级民政部门应当在每年 10 月底前统计、评估本行政区域受灾人员当年冬季、次年春季的基本生活救助需求，核实救助对象，编制工作台账，制定救助工作方案，经本级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并报上一级民政部门备案。

6.2.3 结合调查评估情况，省民政厅、财政厅向民政部、财政部上报冬春救助补助资金请示；联合下拨救助资金，专项用于帮助解决冬春期间受灾群众吃饭、穿衣、取暖等基本生活困难。

6.2.4 受灾地区县级民政部门通过开展社会捐助、对口支援、集中采购等方式，解决受灾群众的过冬口粮、衣被和取暖等问题；发展改革、财政等部门组织落实以工代赈、灾歉减免政策，粮食部门确保粮食供应。

6.2.5 受灾群众生活救助补助款物的发放要公开、公平、公正，及时向社会公示使用情况，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受灾群众冬春生活救助补助款物及时、足额发放到位。

6.2.6 省民政厅、财政厅对冬春生活救助绩效进行评估，并将评估结果上报民政部、财政部。

6.3 倒损住房恢复重建

6.3.1 自然灾害结束后，受灾地区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立即核查灾情，建立因灾倒损房屋一览表。省直有关部门应当组织专家赴

灾区开展灾情评估，核定灾情损失。

6.3.2 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应当遵循恢复重建与防灾减灾相结合，政府主导与社会参与相结合，生产自救与国家支持、对口帮扶相结合，就地恢复重建与异地新建相结合，尊重群众意愿与受灾户自建为主相结合的原则；重建规划和房屋设计要因地制宜确定方案，科学安排项目选址，合理布局，避开地震断裂带、地质灾害隐患点、泄洪通道等，提高抗灾设防能力，确保安全。

6.3.3 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由受灾地区县级政府负责组织实施。建房资金通过政府救助、社会互助、邻里帮工、以工代赈、贷款优惠、政策扶持等多种途径解决。各级政府有关部门对灾后恢复重建要简化手续，特事特办，并积极提供物资、技术和人力等方面的支持。

6.3.4 省财政厅、民政厅根据灾区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申请，结合房屋倒损情况评估结果，按照我省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资金补助标准，下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

6.3.5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负责倒损住房恢复重建的技术支持和质量监督等工作。测绘部门负责灾后恢复重建的测绘地理信息保障服务工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重建规划、选址，制定优惠政策，支持做好住房重建工作。

6.3.6 省发展改革、教育、民政、财政、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农业、水利、卫生计生、新闻出版广电等部门要统筹做好灾区学校、福利院、卫生院等公益设施，以及电力、供排水、交通运输、农业、水利、通信、广播电视等设施的恢复重建工作。

6.3.7 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结束后，由省直有关部门组成工作组，采取实地调查、抽样调查等方式，对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管理等工作开展绩效评估，并将评估情况报民政部、财政部和省人民政府。

7 保障措施

7.1 资金保障

7.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自然灾害救助条例》《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

管理办法》《云南省自然灾害救助规定》和《云南省救灾资金管理办法》等政策法规，省财政安排省本级救灾预算资金，并按照“救灾工作分级负责、救灾资金分级负担，以地方为主”的原则，建立和完善省、州市、县三级救灾资金分担机制，督促各级政府加大救灾资金投入力度。

7.1.2 省人民政府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自然灾害生活救助成本、物价变动、居民生活水平实际状况等因素适时调整救助政策和有关补助标准，使救助政策和有关补助标准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

7.1.3 省民政厅综合考虑上年度救灾资金支出和本年度灾害趋势预测等因素，提出省本级当年救灾资金预算计划。省财政厅综合考虑上级专项灾害补助、有关部门灾情预测和上年度实际支出等因素，合理安排省级救灾预算资金，专项用于帮助解决灾区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救助。

7.1.4 省发展改革委根据全省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和严重受灾地区恢复生产生活需要，制定灾区重建总体规划，倾斜安排灾区省级救灾建设项目，帮助灾区做好灾后恢复重建工作。

7.1.5 县级以上政府应当将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健全与自然灾害救助需求相适应的资金保障机制，将自然灾害救助资金、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经费、救灾物资保障等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救灾预算资金不足时，各级政府通过预备费保障受灾群众生活救助需要。

7.1.6 各级民政部门 and 慈善组织适时组织开展接收救灾捐赠，多方筹集社会资金帮助灾区开展灾害救助和恢复重建工作。

7.2 物资保障

7.2.1 按照“统筹规划、规模适度、标准统一”的原则，建设符合我省实际的救灾物资储备体系。各州、市人民政府和自然灾害多发、易发地区的县级政府应当根据自然灾害特点、居民人口数量和分布等情况，按照“布局合理、规模适度”的原则，设立救灾物资储备库（点）。救灾物资储备库（点）建设应统筹

考虑各行业应急处置、抢险救灾等方面的需要。逐步推进贫困、多灾、边远、道路通达条件差的乡镇救灾物资储备点建设，实现就地、就近、快速调运救灾物资，保障救助需要。

7.2.2 制定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合理确定储备品种和规模；建立健全救灾物资采购和储备制度，每年根据应对重大自然灾害的要求储备必要物资。按照“实物储备、能力储备和协议储备相结合”的原则，建立救灾物资生产厂家名录，健全应急采购和供货机制。

7.2.3 建立健全救灾物资紧急调拨制度，完善物资出入库手续。省级救灾物资由省减灾委统一调运和使用，必要时统筹安排调运全省救灾储备物资。各地、有关部门应当准确掌握本地本部门应急救灾物资的储备数量和分布情况，做到灾情发生后能及时调运。

7.2.4 制定完善云南省救灾物资质量标准、储备库建设和管理标准，建立完善全省救灾物资储备管理信息系统。建立健全应急救灾物资储备、综合调度、重要物资政府监管、紧急生产、租用征用的机制。

7.2.5 建立健全救灾物资快速运输制度，公安、交通运输、铁路、民航等部门和单位应开辟救灾物资运输绿色通道，保障救灾物资以最快速度运往灾区。经省人民政府批准或其授权的主管部门批准，凭有关证明对运送救灾物资的车辆免收路桥通行费用。

7.2.6 建立健全救灾物资调运军地联动机制。省级启动 I 级、II 级应急响应的灾害，需运送大批量救灾物资时，采取部队官兵搬运、部队车辆运输、警车开道等方式，保障物资最快运抵灾区。

7.3 交通、通信和信息保障

7.3.1 在自然灾害应急救助过程中，公安和交通管理部门根据需要可决定对灾区全境和部分地区实行交通管制；重灾地区或危险区域实行交通管制后，转移出来的受灾群众不得返回原居住地，其他人员未经允许不得进入危险区域；灾情缓解或危险解除后，由灾区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宣布解除交通管制。灾区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要及时将灾区的道路交通情况和实行交通管制后的有关情况向当地政府和

上级部门提交书面报告。

7.3.2 省通信管理部门应协调通信运营单位依法保障灾情传送的畅通。自然灾害救助信息网络应以公用通信网为基础，合理建设灾害信息专用通信网络，确保信息畅通。

7.3.3 依托国家环境与灾害卫星空间技术监测预报系统，采用卫星电话、无线对讲机及其他自建的集群通信装备，为减灾救灾工作提供快速的灾情信息数据，提高全省灾害监测、预报和评估能力。

7.3.4 加强省级灾情管理系统建设，形成覆盖省、州市、县、乡四级的救灾通信网络，确保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及时准确掌握重大自然灾害信息。

7.3.5 充分利用现有资源、设备，完善灾情和数据共享平台，实现部门间灾害信息数据共享。

7.4 救灾装备和设施保障

7.4.1 省直有关部门应配备救灾管理工作必需的技术装备和设备。县级以上政府要建立健全自然灾害救助应急指挥技术支撑系统，并为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提供必要的交通、通信等设备。

7.4.2 县级以上政府应当根据当地自然灾害发生和居民人口数量及分布等情况，利用现有公园、广场、体育场馆等公共设施，统筹规划建设或设立应急避难场所，并设置明显标志。

7.5 人力资源保障

7.5.1 加强全省自然灾害应急救援队、灾害现场工作队和抗灾救灾专业队伍建设，建立健全与驻滇解放军、武警部队、公安、消防等专业救援队伍的联动机制，提高全省应对自然灾害的能力。

7.5.2 完善军地一体化的救灾指挥协调机制，实现军地灾情信息共享。重特大自然灾害发生后，由省人民政府成立抗灾救灾指挥部，统一指挥、调度军地救灾力量。

7.5.3 加大灾害信息员培训力度，建立健全覆盖省、州市、县、乡、村五级的灾害信息员队伍。村（居）民委员会和企事业单位应当设立专职或兼职灾害信息员。

7.5.4 支持、培育发展有关社会组织和志愿者队伍，鼓励和引导其在救灾工作中发挥积极作用。

7.6 社会动员保障

7.6.1 完善救灾捐赠管理有关政策法规，建立健全社会捐赠动员机制、运行机制、监督管理机制，规范救灾捐赠的组织发动、款物接收、统计、分配、使用、公示反馈等各个环节的工作。

7.6.2 建立和完善省内非灾区支援灾区、轻灾区支援重灾区的救助对口支援机制。健全与有关省、市的对口支援机制，加强与有关省、市的沟通协调，积极争取多方支持。

7.7 科技保障

7.7.1 组织民政、国土资源、环境保护、交通运输、农业、林业、水利、卫生计生、安全监管、测绘地信、地震、气象等方面专家及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单位专家开展灾害风险调查，编制全省自然灾害风险区划图，制定有关技术和管理标准。

7.7.2 支持和鼓励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开展灾害有关领域的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建立合作机制，鼓励防灾减灾救灾政策理论研究。

7.8 宣传、培训和演练

7.8.1 各级政府应广泛组织开展防灾减灾宣传教育，宣传自然灾害预防、避险、自救、互救等知识，提高公民的防灾避险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7.8.2 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开展政府分管领导、灾害管理人员、各类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社会组织和志愿者队伍的培训，提高应对突发性自然灾害的管理水平和处置能力。

7.8.3 在全省范围内，建立灾害应急救援训练基地及救援资源共享联动机制，县级以上政府依托各类专业应急救援培训基地，组织各类应急救援队伍定期开展不同规模、不同专业、形式多样、多种救援力量共同参加的灾害应急救援培

训演练，检验、锻炼、提高应急救援队伍应急准备、快速反应和高效指挥的能力。

7.8.4 县级政府根据本地灾害特点，组织本行政区域机关、学校、企事业单位、社区、村委会，每年开展1次以上的防灾应急小型演习，提高基层单位应急准备、指挥、响应和处置能力。

7.8.5 积极开展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活动，落实社区各项减灾措施，提高社区抵御各类灾害风险的能力。

8 附则

8.1 救助款物监管

建立健全监察、审计、财政、民政、金融等部门参加的救灾专项资金监管协调机制。各级民政、财政部门对救灾资金管理使用，特别是基层发放工作进行专项检查，跟踪问效。有关部门要积极配合监察、审计部门对救灾款物和捐赠款物的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8.2 奖励与责任

对在自然灾害救助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在自然灾害救助工作中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单位和人员，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和《云南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云南省自然灾害救助规定》《云南省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有关规定处理。

8.3 预案更新与管理

本预案实施后，省减灾委办公室（省民政厅）适时召集有关部门和专家进行评估，视情况变化作出相应修改后报省人民政府审批。各级政府的自然灾害应急救援综合协调机构应根据本预案修订本地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8.4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省减灾委办公室（省民政厅）负责解释。

8.5 预案生效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云南省服务外包示范城市示范园区 和示范基地认定管理暂行办法

云府登 1357 号

云南省商务厅公告

第 1 号

《云南省服务外包示范城市示范园区和示范基地认定管理暂行办法》已经 2016 年 4 月 28 日云南省商务厅办公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6 年 10 月 15 日起施行。

云南省商务厅
2016 年 9 月 12 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服务外包产业加快发展的实施意见》（云政发〔2015〕87 号），引导我省服务外包产业集聚化、规模化发展，规范省级服务外包示范城市、示范园区和示范基地的申报、认定和管理等工作，结合我省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云南省服务外包示范城市（以下简称“示范城市”）是指符合我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立足区域和行业特点，重点发展服务外包产业，并具有示范带动作用的省会城市、州（市）及其下辖县（区、市）等。

云南省服务外包示范园区（以下简称“示范园区”）是指服务外包企业相对集中，具有

一定规模效益，在引导和带动本园区及周边开展承接服务外包业务方面具备一定基础的园区。服务外包示范园区一般为有明确范围，已经通过国家、省级审核的开发区、软件园等特殊经济功能区。

云南省服务外包示范基地（以下简称“示范基地”）是指服务外包企业相对集中，区域规模效益显著，承接业务突出、能够引导和带动当地开展各类服务外包业务，以承接服务外包业务为主的企业聚集区域。

第三条 示范城市、示范园区和示范基地的认定及考核工作由省商务厅牵头负责，报省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认定管理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统筹规划、合理配置资源的原则，坚持以绩效为导向，择优选强，实行动态管理、总量控制、兼顾平衡。全省示范城市总数不超过 3 个，示范园区和示范基地均不超过 5 个。

第四条 省商务厅会同省级有关部门研究制定政策，对示范城市、示范园区和示范基地给予重点扶持。

第二章 认定条件

第五条 申请认定为示范城市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当地政府已将发展服务外包产业作为本地主要发展战略之一，已出台切实有效并具有可操作性的支持承接服务外包发展的政策及具体措施，有明确的发展目标、清晰的发展思路及切实可行的发展规划；

（二）当地州（市）政府分管领导分管推进服务外包产业，有专门的管理机构负责服务

外包城市的规划及建设；

(三) 在本级财政预算中安排服务外包产业专项资金，用于设施完善、人才引进与培养、服务外包职业培训、外包企业相关认证、配套服务、服务外包企业扶持及特定环境改善相关事宜；

(四) 具备发展服务外包的人才、产业、区位、环境及信息通讯技术等优势，服务体系健全，投融资便利，具有良好的投资合作的环境。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集中，服务外包人力资源储备充足，具备外包产业定向培训条件；

(五) 拥有 10 家以上，或者 3—5 年内有条件集聚一批具有一定规模的从事承接服务外包业务的企业，具有良好的服务基础和承接服务外包业务经验，承接的服务外包业务中离岸服务外包占一定比例。

第六条 申请认定为示范园区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 符合所在州（市）服务外包发展规划和功能定位，把服务外包产业作为园区经济发展重点，有明确的发展目标和清晰的发展思路，有较为完善的服务外包产业发展规划；

(二) 出台有关承接服务外包业务的具体扶持政策；

(三) 具有开展承接服务外包业务的基础，产业特色鲜明，发展定位明确。具有人才、产业、区位、通讯、电力等发展服务外包产业优势条件，配套设施完善；

(四) 拥有 5 家以上承接服务外包的企业，或 3—5 年内有条件集聚一批具有一定规模的从事承接服务外包业务的企业，具有良好的服务基础和承接服务外包业务的经验，承接的服务外包业务中离岸服务外包占一定比例；

(五) 组织机构健全，分工明确，有专门的管理机构负责推动服务外包产业发展。

第七条 申请认定为示范基地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 符合省、州（市）、所在县（市、区）服务外包总体规划和功能定位，县（市、

区）政府或上级主管部门制定了明确的产业发展规划和措施，推进发展服务外包产业的思路明晰、目标明确；

(二) 区域内具有开展承接服务外包业务的基础设施、产业基础以及人力资源供给，发展环境优越，服务体系健全，投融资便利，运营成本具有竞争力；

(三) 基地内产业特色鲜明，重视知识产权保护，已有一批从事承接国际服务外包业务的企业，且具备在 3—5 年内培育承接服务外包业务骨干企业和孵化中小企业的条件，对本地区及周边地区开展承接服务外包业务具有带动作用；

(四) 有负责服务外包基地的规划及建设的管理机构。

第三章 申报材料

第八条 申报示范城市应提供以下材料：

(一) 当地政府申请书；

(二) 《云南省服务外包示范城市申请表》《从事承接服务外包业务的企业一览表》；

(三) 当地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情况；

(四) 当地政府将发展服务外包产业作为本地主要发展战略之一的明确意见和规划、扶持服务外包产业发展的有关政策措施、服务外包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及上述认定条件有效文件等有关资料。

第九条 申报示范园区应提供以下材料：

(一) 州市商务部门申请书；

(二) 《云南省服务外包示范园区申请表》《从事承接服务外包业务的企业一览表》；

(三) 服务外包产业规划；

(四) 当地政府支持承接服务外包业务企业的政策、资金扶持及上述认定条件有效文件等有关资料。

第十条 申报示范基地应提供以下材料：

(一) 当地县级商务部门或上级主管部门申请书；

(二) 《云南省服务外包示范基地申请表》

《从事承接服务外包业务的企业一览表》；

(三) 从事服务外包业务的主要企业及业务类型，企业近两年的经营情况，承接离岸服务外包业务情况，获得国际资质认证情况。

(四) 当地政府鼓励扶持承接服务外包企业的政策、资金扶持及上述认定条件有效文件等有关资料。

上述所有申报材料需提供4份原件及电子版。

第四章 认定程序

第十一条 省商务厅收到申报材料后，由具有资质的审计（中介）机构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在初审通过的基础上，由省商务厅组织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科技厅、财政厅、文产办等部门进行复审。

第十二条 对复审通过的城市、园区和基地，由省商务厅将有关材料报省政府批准后进行认定，并颁发证书、授予匾牌。

第五章 管理与考核

第十三条 省商务厅牵头负责示范城市、示范园区、示范基地的动态管理和考核评估工作。建立示范城市、示范园区、示范基地服务外包产业发展情况目标任务考核和季度通报制度。对示范城市、示范园区和示范基地发展及运行情况每两年组织一次综合考核评估。对考核合格的予以确认；对考核不合格的限期整改，整改验收仍不合格的或连续两次考核不合格的，报请省政府撤销示范城市、示范园区和示范基地称号，并收回由省财政安排的支持资金。

检查考核的内容包括：是否按要求建立服务外包统计体系，承诺的各项配套扶持政策是否落实，配套资金是否及时足额到位，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财务制度规定，服务外包各项工作的进展、落实情况。

第十四条 省商务厅对服务外包示范城

市、示范园区、示范基地在政策、规划、招商引资、市场开拓、人才培养、综合协调等方面给予支持，通过与所在州市、县（市、区）政府的合作，建成具有专业特色和一定国际竞争力的服务外包承接地。

第十五条 给予示范城市、示范园区、示范基地适当的资金支持，专项用于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公共信息服务平台和公共培训服务平台所需设备购置、运营及维护费用。

第十六条 服务外包示范城市、示范园区和示范基地应设有或指定专门机构和人员，接受省、州市有关部门的领导，积极参与服务外包有关工作，按要求及时上报工作计划和总结，按照商务部门关于服务外包统计工作的要求，定期上报本辖区服务外包企业变动情况。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省商务厅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将根据经济形势变化及我省服务外包产业发展的实际情况，适时进行修订。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2016年10月15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0年10月14日。

- 附件1. 云南省服务外包示范城市申请表（略）
2. 云南省服务外包示范园区申请表（略）
3. 云南省服务外包示范基地申请表（略）
4. 从事承接服务外包业务的企业一览表（略）

（注：《云南省服务外包示范城市示范园区和示范基地认定管理暂行办法》云南省商务厅已在其官方网站发布，相关申请表格请自行查阅。）

2016年9月

9月1日 陈豪出席全省人才工作会议并讲话。会议强调，时代呼唤人才、云南需要人才、事业渴求人才，要牢固树立“人才第一资源”理念、拿出用好“人才第一资源”行动，在创新实践中发现人才、在创新活动中培育人才、在创新事业中凝聚人才，以人才新政开创人才工作新局面，为谱写好中国梦的云南篇章提供源源不断的动力支撑。会议传达了中央人才工作座谈会精神，指出重视人才是我党的优良传统。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高度重视人才事业发展，把人才工作置于优先发展战略来抓。做好人才工作是我省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深入推进“三大战略定位”的重要支撑，是赢得竞争主动、厚植发展优势的关键所在，是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实现更高质量更高水平发展的根本要求。钟勉主持会议。省委常委，省人大常委会、省政府、省政协有关领导，省法院院长、省检察院检察长，在滇“两院”院士，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等在昆明主会场参加会议。与会领导为第三批“云岭学者”“云岭首席技师”，第六批“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第九批“引进高端科技人才”入选者代表颁发证书。

陈豪出席云南省严肃换届纪律第二次集体谈话会议并讲话。会议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换届工作特别是严肃换届纪律的重要指示精神，传达学习中央《关于防止干部“带病提拔”的意见》和《中共中央关于辽宁拉票贿选案查处情况及其教训警示的通报》两个文件精神，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对换届工作的有关部署，进一步强调和重申严肃换届纪律问题，坚持“零容忍”的政治态度不变，用严规铁纪确保换届自始至终风清气正。钟勉主持会议，张硕辅、程连元、李小三、李邑飞、何金平出席。

省人大常委会举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云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执

法检查汇报会，听取省政府及相关部门情况汇报，并进行工作座谈。张百如出席并讲话，卯稳国主持会议，张太原作工作汇报。

李正阳出席2016年全省质量月活动启动仪式。

9月2日 陈豪会见太平保险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王滨，并共同出席省政府与中国太平保险集团战略合作协议签约仪式。李邑飞、和段琪、何金平出席。

省委党校、云南行政学院举行2016年秋季学期开学典礼。钟勉出席典礼并对全体学员提出3点要求：一要加强理论武装，始终保持正确政治方向；二要加强党性教育和党章党规学习，增强党的意识、宗旨意识、纪律和规矩意识；三要加强专业知识学习，增强领导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本领。李江出席。

丁绍祥到德宏州梁河县调研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和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情况，并召开调研座谈会。指出“十三五”是云南实现跨越发展的关键时期，也是德宏州实现从“末梢”向“前沿”转变的关键时期，德宏州要进一步深刻领会和准确把握习近平总书记对我省“三个定位”战略目标，统一思想、抢抓机遇，找准定位、挖掘潜力，大力推进综合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不断提升城乡规划建设管理工作水平，为更好促进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省政府召开全省集中整治破坏森林资源违法行为和进一步规范集体林权流转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张祖林出席会议并讲话。

何金平出席全省机关事务工作会议并讲话。会议提出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五个坚持”和李克强总理“三个当好”的重要指示精神，切实把省委书记、省长陈豪提出的“五个始终走在前列”和“四个做到”的要求落实到机关事务管理工作中，着力推动改革创新，加强规范化建设，提升服务保障的能力和水平。

何金平主持召开省政府办公厅党组第14

次（扩大）会议。会议传达学习省委常委（扩大）会议和省政府党组（扩大）会议、全省人才工作会议、云南省严肃换届纪律第二次集体谈话会议精神，强调要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和“四个自信”，与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决维护省委权威，做好“三服务”工作，确保省政府各项工作高效有序推进。

9月3日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广东省委书记胡春华9月3日~4日在我省对接东西部扶贫协作工作，强调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东西部扶贫协作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全国加强东西部扶贫协作工作会议的部署要求，全面对接做实广东与桂黔滇扶贫协作，坚决完成好中央交给广东的对口帮扶任务。3日晚，胡春华在昭通市出席广东与云南省扶贫协作工作联席会议，就对口关系、协作机制、人员派驻、资金支持、帮扶项目、牵头单位、合作领域等进行全面对接，并对近期工作作出安排。陈豪、钟勉出席两省扶贫协作工作联席会议并陪同调研。广东省领导徐少华、邹铭等，云南省领导李邑飞、何金平等参加有关活动。

陈豪9月3日~4日到昭通市调研，先后前往鲁甸县龙头山地震灾区检查灾后恢复重建、到昭阳区检查城乡建设等工作。强调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牢记习近平总书记对做好灾后恢复重建的嘱托和要求，抢抓机遇、迎头赶上，充分发挥后发优势，抓好灾后恢复重建工作，把昭通建设得更加美丽。并对近期昭通市在恢复重建、城乡建设等方面所取得的成绩，对广大干部展现出的良好精神状态给予肯定。钟勉一同调研，李邑飞、何金平参加。

9月4日 刘慧晏到德宏州瑞丽市调研口岸建设及姐告边境贸易区管理工作，并在瑞丽市召开调研座谈会，听取德宏州相关情况汇报。指出当前是我省对外开放的关键时期，也是瑞丽国家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转型升级、加快发展的关键时期，德宏州要认真贯彻落实五大发展理念，主动融入和服务国家战略，统一思想、转变观念、提高认识、科学谋划、进一步加强口岸规划、建设和管理，全面提升对外开放水平。

9月5日 陈豪到省纪委省监察厅专题调研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并就起草省第十次党代会报告听取意见建议。指出反腐倡廉必须常抓不懈、拒腐防变必须警钟长鸣，这是我省决战脱贫攻坚、决胜全面小康、实现跨越发展的重要纪律和作风保证。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中央纪委反腐倡廉的决策部署，踩着不变的步伐，持续发力，坚定不移地把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引向深入。就加强纪检监察工作提出要求：一要进一步压实“党委的主体责任与纪委的监督责任”，推动党风廉政建设责任落实落地；二要认真贯彻执行监督执纪“四种形态”，深化全面从严治党标本兼治工作；三要强化党内监督，让监督执纪无禁区、无盲区、无特区、全覆盖；四要用好《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这一利器，以问责激发担当精神和倒逼责任落实；五要注重制度建设，加强党内政治生活制度建设，健全完善民主集中制的各项制度，加强党风廉政法规制度建设，充分发挥好制度防腐作用。钟勉一同调研，张硕辅汇报工作，李邑飞参加。

陈豪会见省规委会上海规划顾问组，对规划顾问组一行到滇调研并指导云南城乡规划建设工作的表示欢迎和感谢。指出，云南脱贫攻坚工作任务艰巨繁重，包括上海在内的全国多个省份和部分大型国企、民企对云南进行对口帮扶，为云南经济社会发展注入了强大动力。我们迫切需要借助各方力量，培育和增强自身发展的内生动力，实现跨越发展。顾问组组长、上海市城市规划行业协会会长毛佳樑代表顾问组对云南城乡规划建设工作的提出了意见建议，表示将以滇中城市群规划和沿边城镇布局规划为重点，积极出谋划策，助推云南城镇化建设和城乡人居环境提升。丁绍祥、何金平参加。

钟勉出席云南省职工创新创意成果展开幕式并宣布展览开幕。张百如、董华在开幕式上致词，倪慧芳出席开幕式。与会领导为首批“云岭工匠”和第三批职工“创新工作室”“技师工作站”代表授牌。

李江在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调研时要求，脚踏实地，瞄准目标，抓住国家和省委、省政府力促产业发展的重大机遇，实现企业生产经营状况持续向好，积极助推全省经济稳增长。

长。

全国“七五”普法骨干培训班在昆明开班，司法部副部长刘振宇出席开班仪式并讲话。中央和国家机关法治宣传和普法部门负责人，全国各省（区、市）司法厅（局）法制宣传处负责人参加培训。张太原出席开班仪式并讲话。

9月6日 陈豪主持召开省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二十三次会议。强调要把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学深学透，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决策部署上来，盯住改革关键节点精准推进，聚焦改革重点精准发力，瞄准机制障碍精准破除，针对具体问题精准解决，以改革的实绩赢得民心，以改革的质量释放动力。钟勉、罗正富出席。会议学习了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二十七次会议精神，安排部署我省当前改革工作。会议强调，要强化主体责任，以责任到位推动改革任务落实到位；要严把改革方案质量关，做到内涵清楚、指向明确、解决问题；要聚焦改革重点，广泛听取意见建议，努力在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上取得新突破；要加强改革工作督察，提高督察工作权威性和执行力；要以改革推动各级干部解放思想、转变观念、改进作风，发扬钉钉子精神和抓铁有痕、踏石留印的作风，运用新理念、新思路、新办法推进改革。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关于推进价格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关于加快构建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支撑平台的实施意见》《关于建设面向南亚东南亚金融服务中心的实施意见》和5个实施方案，以及《关于推进医疗康复和护理事业发展的实施意见》《云南省分级医疗考核评价实施方案》《云南建设中国面向南亚东南亚人文交流中心规划（2016—2020）》。省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成员出席，省委和省政府有关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

陈豪会见中国银监会主席尚福林一行。和段琪、何金平参加。

省红十字会召开巡视整改落实工作会。高峰出席会议并就下一步结合巡视反馈意见，抓好整改工作提出工作要求。

省政协举行“加快发展云南生物医药产业”专题协商会。张祖林、白成亮出席会议并讲话，杨嘉武、刘建华出席。

董华会见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副总经理钱建平一行。

9月7日 陈豪在省委组织部调研时强调，要坚决按照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好干部五条标准，把“解放思想、迸发激情、勇于担当、团结奋斗”作为全省党员干部最突出的要求，把“有信念、有思路、有激情、有办法”的干部选出来、用起来，为云南跨越式发展提供坚强的组织保证。钟勉一同调研，李小三汇报工作，李邑飞参加。

罗正富主持召开政协云南省第十一届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主席会议。白成亮、马开贤、曾华、丁绍祥、王承才、喻顶成、杨嘉武、刘建华出席。会议审议通过了政协云南省第十一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的有关事宜，决定于2016年9月22日至23日在昆明召开政协云南省第十一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

董华出席兵器工业北方夜视科技集团有限公司298厂成立80周年纪念会并致辞。

9月8日 陈豪主持召开省委常委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推进“一带一路”建设工作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研究我省贯彻落实意见，安排部署相关工作。会议强调，习近平总书记在推进“一带一路”建设工作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为推进“一带一路”建设指明了方向。全省各级各部门要认真学习领会，抓好贯彻落实，结合云南实际和自身职责，深化认识、找准定位、主动作为，建好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为“一带一路”建设作出云南贡献。广大干部要通过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进一步提高思想境界，增强服务意识，在认识、作风和能力上呈现大转变。会议传达了云南·广东扶贫协作工作联席会议精神，研究了与广东的扶贫协作工作。强调要加强领导、主动对接，成立粤滇扶贫协作领导工作小组，全面做好规划制定、协调对接、服务保障等各项工作；要落实项目、大力推进，前期工作和项目落实同步推进，在落实过程中提振精气神，在落实过程中不断完善工作举措；要加强合作、放大效应，认真学习借鉴广东在人才、技术、管理等方面的先进经验，立足当前、着眼长远，把云南和广东两省的经济联系紧密联系在一起，助推云

南跨越发展。

陈豪主持召开省政府第96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近期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研究贯彻落实意见；听取我省创新重点领域投融资机制及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工作情况汇报，要求拿出含金量高的项目扎实推进。会议指出，要认真学习贯彻国务院常务会议有关加大补短板工作力度的部署精神，聚焦我省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推进体制机制改革创新，优化政策“配方”打好组合拳，继续抓好基础设施等项目建设，加快推动我省补短板取得更大成效。要加大创业投资力度，培育发展新动能，坚持以市场为导向，结合我省“双创”工作，认真研究政策措施，为创业投资发展创造良好的制度和政策环境。要积极学习借鉴先进地区建设科创中心的可推广的新经验，助推我省加快建设面向南亚东南亚科技创新中心。各有关部门要强化协同配合，依法打击电信诈骗等违法犯罪活动，维护信息安全和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会议审议通过了《云南省重点产业发展基金总体方案》《云南省重点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组建方案》《云南省质量强省发展规划（2016—2020年）》。会议研究了《关于推进现代职业教育扶贫工程建设的实施意见（2016—2018年）》和《关于推进县级公立医院及妇女儿童医院扶贫工程建设的实施意见（2016—2018年）》。

陈豪会见百度公司总裁张亚勤，并共同出席省政府与百度在线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签约仪式。李邑飞、董华、何金平、李正阳出席。

高峰会见联合国副秘书长、联合国艾滋病规划署执行主任米歇尔·西迪贝一行。

张祖林在砚山县出席全省石漠化片区区域发展与脱贫攻坚现场推进会并讲话。

第二届全国广告产业发展联盟大会在昆明国家广告产业园召开。国家工商总局副局长甘霖，云南省副省长董华出席。

9月9日 国务院安委会安全生产巡查情况反馈会在昆明召开，国务院安委会第八巡查组反馈5月上旬至6月中旬对我省的安全生产巡查情况。反馈会前，陈豪会见巡查组一行，就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交换了意见。巡查组组长刘平均指出，云南省委、省政府高度重

视安全生产工作，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强化安全发展理念，完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加强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整治，创新安全生产监管方式，全省安全生产形势明显好转，安全生产工作取得显著成效。但也存在一些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如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不到位、安全风险防控体系不健全、安全监管执法不严格、安全生产监管力量薄弱等。针对上述问题，巡查组提出6点整改建议：一是强化安全生产“红线意识”，切实加强安全生产工作；二是强化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健全完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属地监管责任；三是切实加强安全生产监管队伍建设，强化安全监管执法力量；四是着力提升基层安全监管执法能力，提高安全执法水平；五是切实加强消防安全监管，构建消防安全长效机制；六是切实加强煤矿安全监管，强化煤矿隐患排查治理和重大灾害防治工作。针对巡查组反馈的问题，副省长张太原表示，云南省将不折不扣抓好问题整改，进一步压实安全生产责任，深化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强化应急管理和安全监管执法，切实把安全生产各项措施落到实处，努力推动全省安全生产形势持续好转。

陈豪会见大唐集团公司董事长、党组书记陈进行并共同出席省政府与中国大唐集团公司签署《帮扶云南省傣傣族聚居区精准脱贫攻坚合作协议》签约仪式。云南省领导李邑飞、张祖林、张登亮、何金平，大唐集团邹嘉华参加。

在我国第三十二个教师节来临之际，陈豪到云南民族中学看望学校师生，向全省教师和教育工作者，以及广大离退休教师表示亲切慰问和崇高敬意。强调要把兴学育才作为为政之先，让全社会感恩敬重老师，让尊师重教优良传统植根云岭大地，以教育事业新发展托起云南明天的希望。李邑飞、何金平一同看望。

云南省药物研究所举行庆祝建所60周年大会。陈豪对省药物所成立60周年表示祝贺，并对科技创新工作提出要求。李江出席并讲话。中国科学院院士周俊、中国工程院院士朱有勇出席。

陈豪会见海关总署党组书记、署长于广洲

一行。李邑飞、何金平参加。

我省与四川省在昆明举行烟草产业合作发展交流座谈会并签署“十三五”期间深化烟草产业合作框架协议。钟勉，四川省委常委、农工委书记、省烟草发展工作领导小组组长曲木史哈，云南省副省长张祖林出席并讲话，四川、云南两省烟草行业负责人作交流发言。

云南大学昌新国际艺术学院暨周昌新工作室揭牌仪式在云大举行。受省委书记、省长陈豪委托，李培代表省委、省政府对云南大学昌新国际艺术学院暨周昌新工作室揭牌表示祝贺，并对长期以来关心支持云南教育事业、云南文化艺术事业的社会各界人士表示感谢。

张祖林出席云南省军队离退休干部第九届“夕阳红杯”文艺体育比赛大会开幕式并宣布开幕。

9月10日 陈豪到大理州专题调研洱海保护治理、生态文明建设工作时强调，要切实提高认识，增强忧患意识，担负历史责任，坚持新发展理念，把洱海保护治理、生态文明建设放在心上、落在行动上，扎扎实实抓出成效，不辜负党中央和习近平总书记对云南的重托与厚望，不辜负全省各族人民的期盼。李邑飞、张祖林、何金平参加。

9月12日 陈豪在省委宣传部调研时强调，要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坚定不移地用讲话精神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为云南跨越式发展营造良好环境，以优异成绩迎接省第十次党代会的召开。钟勉一同调研，赵金汇报工作，李邑飞参加。

陈豪会见缅甸联邦共和国副总统吴敏瑞。缅甸交通与通讯部副部长吴觉苗，缅甸驻昆总领事吴梭柏；云南省领导李邑飞、张太原、何金平参加。

9月13日 由中国光彩事业促进会和云南省政府主办的“中国光彩事业德宏行”活动在德宏州瑞丽市举行，为我省决战全面脱贫决胜全面小康注入强大动力，为谱写好中国梦的云南篇章增光添彩。中央统战部副部长、全国工商联党组书记、中国光彩事业促进会会长全哲洙，省委书记、省长陈豪出席并讲话。陈豪表示，云南将主动服务和融入国家战略，加快建设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推进传统产业

转型升级，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努力构建现代产业体系；全力推动“五网”建设，为跨越发展夯实基础支撑；坚持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决不让一个兄弟民族掉队；加大招商引资，积极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为广大企业在滇投资兴业提供更好服务。希望企业家依托光彩事业这个重要载体，与云南开展更高层次、更宽领域、更广渠道的交流与合作，互利共赢，共同发展。企业家代表作了发言。活动期间，陈豪会见了全哲洙一行；企业家们开展了爱国主义和边疆民族团结教育参观活动；举行了投资项目签约仪式和公益项目捐款仪式。黄毅主持会议。全国工商联副主席、中国光彩事业促进会副会长谢经荣，云南省领导李邑飞、王树芬、刘慧晏、喻顶成、何金平参加上述活动。

李江主持召开全省稳增长目标责任落实工作推进会并讲话。会议强调，要按照省委、省政府的统一部署和要求，精准施策，攻坚克难，狠抓落实，全力冲刺三季度，为完成全年各项目标任务奠定良好的基础。和段琪出席。

第九次全省法治宣传教育工作会议在昆明召开。会议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全面依法治国战略部署，着力推动法治宣传教育，深入推进依法治省，服务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赵金出席会议并讲话。张太原主持，卯稳国、倪慧芳、张学群、李宁、乔汉荣出席。会议表彰了全国、全省“六五”普法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

全省公安队伍建设工作会议在昆明召开。会议强调，全省各级公安机关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问题导向，突出改革引领，打造过硬队伍，努力开创云南公安队伍建设新局面。张太原出席并讲话。

9月14日 陈豪主持召开省政府第97次常务会议，强调继续抓好稳增长，着力巩固全省经济向好态势；听取改善沿边群众生产生活条件三年行动计划工作推进情况汇报；研究支持沿边重点地区开发开放政策措施的实施意见；决定加快实施健康扶贫工程，提高农村贫困人口健康水平。会议指出，当前，我省主要经济指标增速呈现加快势头，形势向好。各级

各部门要继续深入学习贯彻中央精神，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强化督促检查，以更扎实工作、更有力措施、更大力度投入，着力推进民企、园区、县域经济等重点领域发展，全力以赴抓好各项稳增长举措的落实，巩固全省经济向好态势，确保完成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要按照要求，认真做好国务院第三次大督查各项迎检工作。会议审议通过《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沿边重点地区开发开放若干政策的实施意见》《云南省健康扶贫行动计划（2016—2020年）》；审议并原则通过《建设面向南亚东南亚科技创新中心专项规划》。

9月18日 全国政协副主席何厚铨率澳门特别行政区全国政协委员考察团，来滇围绕“发挥区域优势，构建南方丝绸之路经济旅游文化圈”主题开展考察。下午，考察团与我省相关部门进行座谈。全国政协港澳台侨委员会主任孙怀山出席，罗正富主持座谈会。全国政协港澳台侨委员会副主任华建，澳门特区全国政协常委徐泽、廖泽云、颜延龄，全国政协文史和学习委员会副主任梁华等参加考察，刘慧晏在座谈会上介绍我省相关工作情况，曾华、刘建华出席。

民建云南省委八届十七次常委（扩大）会议在昆明召开，总结云南民建成立60周年纪念大会成功经验，动员部署省市级组织换届工作，督促推进参政议政调研课题进度。高峰出席并讲话。

9月19日 陈豪拜会全国政协副主席何厚铨，对何厚铨一行来滇考察指导工作表示感谢。全国政协港澳台侨委员会主任孙怀山，云南省政协主席罗正富参加。全国政协常委颜延龄，全国政协文史和学习委员会副主任梁华，云南省领导李邑飞、何金平、刘建华参加。

陈豪在省委统战部调研时强调，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党中央关于统战工作的战略决策部署，结合云南实际，统筹谋划各领域工作，细化工作举措，赋予统战工作新的生机与活力，为决战脱贫攻坚决胜全面小康凝心聚力。钟勉一同调研，黄毅汇报工作，李邑飞参加。

李江在昆明调研民办职业教育和技工教育

发展情况时强调，要把职业教育作为补齐社会事业短板的重中之重，激发民办职业教育和民间投资活力，提升民办职业院校和技工院校办学质量和规模，为云南跨越发展提供源源不断的技能人才支撑。

9月20日 陈豪主持召开省委常委会议，研究我省生态文明建设相关工作，审议并原则同意《云南省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规划（2016—2020年）》。会议强调，编制《规划》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将中央关于生态文明建设顶层设计与我省具体实践相结合的重大举措，对筑牢国家西南生态安全屏障、建设美丽云南具有重要意义。全省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按照系统工程思路，抓好生态文明建设重点任务的落实，把绿色发展理念真正贯穿到经济社会发展各领域各环节，特别是要推动国土空间开发格局向科学适度有序转变、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向绿色低碳转变、资源利用向节约集约和循环利用转变、能源消费结构向多元发展转变、环境治理向制度化法治化转变，让全省各族人民共享“生态红利”、分享“绿色福利”，努力当好我国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会议研究了关于教育卫生补短板促脱贫的实施意见，强调推进现代职业教育和县级公立医院及妇女儿童医院建设，是打赢脱贫攻坚战的重要举措，有利于提升公共服务水平，保障基本民生，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提高教育医疗水平，促进经济社会跨越发展；传达学习了中央宣传部、中央组织部召开的党委中心组学习经验交流座谈会精神，研究我省贯彻意见。

9月21日 陈豪主持召开全省重点产业发展领导小组会议，强调要把新发展理念贯穿重点产业发展始终，狠抓重点产业发展规划落实，推动重点产业发展早见成效，为稳增长和经济社会长远发展作贡献。钟勉出席会议。会议听取了全省8个重点产业工作推进情况汇报，审议了各专项规划。会议指出，省委、省政府召开全省产业发展工作会议以来，各重点产业推进组按照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认真编制规划，建立推进机制，制定推进方案，在招商引资、园区建设、项目落地等方面取得了突破，为下一步推进工作奠定了良好基础。会议要求，要进一步深化认识，狠抓规划落实，

切实把规划转化为发展的动能和效益。强调要将新发展理念贯穿重点产业发展始终，一要以新发展理念为指导，以重点产业的大发展支撑全省的跨越发展；二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引领，着力补齐短板，切实增强有效供给；三要以绿色发展为主线，坚持生态优先，坚决守住生态红线；四要以创新驱动为动力，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工业4.0”、“中国制造2025”的高标准和推进“互联网+”等要求，运用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推动产业结构优化调整、经济转型升级，助推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壮大；五要以市场化为遵循，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齐心协力推动重点产业发展。李江、李培、李邑飞、和段琪、刘慧晏、张祖林、董华、喻顶成、李正阳出席。

张祖林在云南师范大学呈贡校区为云师大和中国农科院深圳农业基因组研究所、云南英茂集团有限公司合作共建的马铃薯科学研究院揭牌。

9月22日 陈豪调研我省政法工作时强调，全省政法系统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政法工作的一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与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做到对党忠诚、政治坚定、素质过硬、作风优良，努力维护全省社会大局稳定，确保边疆民族地区长治久安。陈豪先后走访了省法院、省司法厅、省公安厅、省国家安全厅、省检察院和省委政法委，主持召开座谈会听取工作汇报并指出，政法工作是党的一项重要工作，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对政法工作提出一系列新要求，作出一系列重要指示，为新时期加强和改进政法工作指明了前进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政法系统要认真领会落实，主动适应新形势，顺应群众新期待，勇担为全省发展创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公平正义的法治环境、优质高效的服务环境和营商环境的职责使命。李邑飞、张太原、倪慧芳、张学群、李宁、乔汉荣、刘华荣、王洪斌分别参加调研或出席座谈会。

陈豪会见尼泊尔议长昂萨莉·加尔蒂·马

嘎。李邑飞、张百如、刀林荫参加。

各民主党派省委开展脱贫攻坚专项民主监督工作启动会在昆明举行。钟勉出席会议作动员部署，强调开展脱贫攻坚专项民主监督是一项开创性的工作，既要勇于探索、积极创新，也要把握重点、稳步推进。工作中要着力把握好以下4个方面基本要求：一要始终坚持脱贫攻坚民主监督的正确方向；二要准确把握脱贫攻坚民主监督的主要目的；三要更加突出脱贫攻坚民主监督的重点内容；四要积极创新脱贫攻坚民主监督的方式方法。黄毅主持会议。张祖林、杨保建、徐宁、王宏、罗黎辉、杨鸿生、李嵘、曾华、杨晓红出席。

李培主持召开省委生态文明体制改革专项小组第九次会议并讲话。会议提出，要切实抓好今年各项改革事项落实，为争当全国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提供制度保障。刘慧晏出席会议并讲话。会议审议了《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健全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的实施意见》《云南省建立碳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和分解落实机制工作方案》和《云南省落实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建设实施方案》，听取了省审计厅、省水利厅和省统计局关于2016年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工作推进情况汇报。

2016年中国—泰国书展、影视推介暨中泰出版影视论坛在泰国清迈会展中心开幕。高峰出席并致辞，泰国清迈府副府尹蒙坤·素赛、清迈市市长塔沙耐·博拉纳巴公，泰中友好协会副会长兼秘书长刘华源，中国驻清迈总领事馆代表出席。

9月22日~23日，省政协十一届十七次常委会议在昆明召开。22日上午召开第一次全体会议，张祖林出席并代表省政府通报《云南省脱贫攻坚工作情况》；23日上午召开第二次全体会议，丁绍祥出席听取大会发言。

9月23日 陈豪主持省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围绕“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作风建设的重要论述，转作风、促跨越”进行集体学习讨论时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作风建设的重要论述，持续推动我省干部素质和干部作风有一个大转变、大提升，锻造一支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干部队伍，为云南实现跨

越式发展提供坚强的思想保证、组织保证和作风保证。

省委、省政府在弥勒市、宣威市、昭阳区、临翔区、隆阳区同步举行全省首批 37 个教育卫生补短板项目集中开工仪式，我省教育卫生补短板工作全面启动。李江在开工仪式弥勒主会场宣布项目开工时指出，实施教育卫生补短板是确保我省如期脱贫的重要举措，也是促进稳增长、调结构、增投资的重要内容。各级各部门和项目单位要切实提高认识，增强紧迫感和责任感，建立强有力的工作推进机制，抢时间、抓进度、争主动，力争把每一个教育卫生补短板项目都建成一流工程、样板工程、廉洁工程，为云南全面脱贫、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奠定良好基础。李培主持开工仪式。

由省委组织部、省委宣传部、省总工会、省国资委和云南冶金集团主办的耿家盛同志先进事迹报告会最后一场在云南海埂会堂举行。至此，耿家盛同志先进事迹报告团共在全省各地进行了 27 场宣讲，圆满结束。赵金出席报告会并讲话。张百如主持报告会，董华、王承才出席。省级机关干部、部分企业职工及劳模代表等 1400 余人聆听了报告。报告会前，受省委书记、省长陈豪委托，与会省领导接见了报告团成员，肯定了报告团的宣讲效果。

刘慧晏，阿里巴巴集团副总裁孙利军在昆明滇池国际会展中心出席由云南省商务厅和阿里巴巴集团联合举办的首届阿里巴巴乡村文化节暨县域文化博览会开幕式。

9 月 25 日 9 月 25 日~29 日，以教育部部长陈宝生为组长的国务院第三次大督查第十五督查组到云南，围绕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情况，就保持经济平稳发展、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创新驱动发展、保障和改善民生等 4 个方面开展实地督查。督查组在昆明召开见面会，陈豪出席并讲话。在滇期间，督查组深入文山州、昆明市等地，围绕督查重点，采取听取汇报、查阅资料、召开座谈会、随机抽取督查对象、实地走访等多种形式，听取全国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及相关企业负责人、基层干部群众的意见建议。第十五督查组副组长、商务部副部长钱克明，云南省

领导李江、刘慧晏、何金平等参加有关活动。

陈豪会见来滇就“打造滇桂黔民族文化旅游示范区”重点提案开展督办调研的全国政协提案委员会主任孙淦一行。罗正富参加会见。全国政协提案委员会副主任李宏，全国政协常委邵琪伟，全国政协委员马儒沛、钟攸平、胡凌云；云南省领导李邑飞、董华、刘建华参加。上午，督办调研组在昆明召开座谈会，听取云南省情况汇报。孙淦出席并讲话，罗正富主持座谈会。李宏、邵琪伟、马儒沛、钟攸平、胡凌云出席。董华作汇报，刘建华出席。在滇期间，督办调研组将赴红河州、临沧市等地进行实地调研。

9 月 26 日 陈豪出席全省宗教工作会议时强调，要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上来，统一到中央对宗教工作的新部署新要求上来，充分认识宗教工作在云南的特殊重要性，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深入推进落实党的宗教工作方针政策，努力开创全省宗教工作新局面。钟勉主持会议并作总结讲话。黄毅、赵金、李培、张硕辅、杨光跃、程连元、李邑飞、张百如、和段琪、丁绍祥、张太原、董华、高树勋、王承才、张学群、李宁、何金平、李正阳出席。

陈豪出席省政府参事、省文史研究馆馆员 2016 年国庆茶话会并为新聘续聘的参事颁发聘书。陈豪强调，各位参事和馆员要为广泛凝聚各民族团结奋斗的正能量添砖加瓦，充分发挥自身优势和桥梁纽带作用，多做团结鼓劲、促进和谐的工作，不断加强理论与实践创新，增强发展合力，提高人民群众生活质量和幸福指数，为推进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建设凝心聚力。李邑飞出席茶话会，何金平主持。

陈豪会见东航集团总经理刘绍勇一行。李邑飞、丁绍祥、何金平参加。

丁绍祥与广西壮族自治区副主席张秀隆举行工作会谈。

9 月 27 日 省委、省政府、省军区在昆明召开第五次全省人民防空会议。陈豪出席会议并讲话，强调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贯彻第七次全国人民

防空会议精神，努力构建与国家安全和发
展需要相适应、与经济社会发展相协调的
强大巩固的现代人民防空体系。会议对
全省人民防空先进单位和个人进行了表
彰。钟勉主持会议。省委常委、省军区
司令员杨光跃讲话。李邑飞、吕美璋、
何金平出席。丁绍祥出席会议并率部
分与会代表赴德宏州现场调研。

陈豪主持召开昆明市规划工作汇报会
提出，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
于城市规划工作的系列重要指示和国务
院对昆明市城市总体规划的批复精神，
体现昆明市在全省、在全国、在国际
上的战略地位和作用，把昆明市打造
成为区域性现代化国际中心城市。陈
豪在听取昆明市规划工作汇报后指出，
昆明市作为全省政治、经济、文化中
心，在全省城市发展中地位突出，要
借鉴新一轮城市转型成功经验，示范
引领全省城市和滇中城市群的规划建
设；要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以历史
眼光、国际视野和系统思维，高起
点编制好昆明市规划纲要，切实提
高昆明城市规划建设水平。程连元、
李邑飞、丁绍祥、何金平出席。

9月27日~29日，省十二届人大常
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在昆明召开。27
日上午召开第一次全体会议，和段琪
列席并代表省政府作《关于提请审
议张玉明等4名同志任免职的报告》。
29日下午召开第二次全体会议，根
据云南省人民政府省长陈豪提请：决
定免去张玉明的省农业厅厅长职务；
决定任命王敏正为省农业厅厅长；
决定免去周红的省政府外事办公室
主任职务；决定任命李极明为省政
府外事办公室主任。刘慧晏列席。

省政协在昆明召开“进一步加强云
南土壤污染防治”专题协商会。高
树勋、王承才出席会议并讲话。

9月28日 陈豪主持召开省扶贫
开发领导小组第三次全体会议并讲
话。会议强调，今年是脱贫攻坚进
入决战决胜阶段的第一年，全省
上下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要牢记
使命、勇于担当、倾情倾力，确
保完成12个贫困县市摘帽、1253
个贫困村退出、120万贫困人口脱
贫的年度目标任务，为实现“十三
五”脱贫攻坚开好局、起好步。
钟勉出席会议。会议听取了

各州市2016年度贫困退出自查评
估工作情况的汇报，研究了《接
受中央对我省扶贫开发工作成效
考核暨贫困退出评估检查工
作方案》《“10·17”扶贫日主题
大会方案》，听取了省直有关部
门关于行业扶贫工作情况汇报。
会议对下一阶段脱贫攻坚工作作
出部署：一要精准施策、落到
实处；二要“质”“量”并重、
盯紧进度；三要完善脱贫攻坚
支撑；四要着力构建大扶贫工作
格局；五要严格扶贫考核督查
问责；六要充分调动贫困地区
干部群众的积极性、主动性和
创造性。李邑飞参加会议。

刘慧晏会见泰国正大集团执行副
总裁洪波等企业家，并见证内蒙
古莱德马业有限责任公司与中
信嘉丽泽、老挝磨丁经济特区
管委会两个合作项目签约；会
见湄公学院院长瓦查拉·里拉
瓦特一行。

李正阳在昭通市昭阳区出席鲁
甸6.5级地震灾后重建水电铝加
工一体化项目开工仪式并宣布
项目开工。该项目是国务院为
支持鲁甸地震灾区恢复重建而
特批的清洁载能项目，对优化
昭通工业结构、全面打造昭
通产业升级版、促进地方经济
社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9月29日 陈豪主持召开省政
府第98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
近期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研
究贯彻落实意见，审议推进重
点产业发展若干政策意见，通
过云南省医疗卫生服务体系
规划，部署推动航空业全产
业链发展和民航强省建设。
会议强调，各级各部门要认
真贯彻落实国务院有关加
快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
的决策部署，优化再造服务
流程和服务平台，推进政务
大数据建设，促进各部门、
各层级、各业务系统的互
联互通，更大程度利企便
民。要根据国务院关于大力
发展装配式建筑的决定精
神，结合全省供给侧结构
性改革、新型城镇化建设、
抗震民居建设和农村危
房改造等安排部署，加
快钢结构、混凝土等装
配式建筑和建筑新材
料、节能环保产业的
发展。会议审议通过
《关于推进重点产业
发展若干政策的意
见》《云南省医疗
卫生服务体系规
划（2016—2020
年）》《云南省人
民政府办公厅关
于促进通用航空
业发展的实施意
见》《云南省食
品生产加工小
作坊和食品摊
贩管理办法》。
会议原

则同意第十四届中国国际农产品交易会云南省执行委员会工作方案。

省政府举行宪法宣誓仪式，陈豪监誓并指出，在伟大祖国 67 周年华诞来临之际，省政府举行庄严的宪法宣誓仪式，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的重要举措，体现了我们维护宪法权威、遵循法治精神、推进依法治省的决心和信心，体现了政府机关带头遵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担当。要求参加宣誓的同志要认真履行誓言，遵法守纪，恪尽职守，不懈努力，在各自的工作岗位上依法履职尽责，为党分忧、为民解难，为我省全面脱贫、全面小康作出新的更大贡献。要时刻牢记誓言，坚决维护宪法权威。把誓词作为信守的准则、践行的精神，内化为日常权力举动和谦卑姿态，始终做到忠于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敬畏宪法，确保宪法的权威性真正落地生根。要严格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在依法治省工作中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潜心学法、真心用法、诚心守法，依法设定权力、行使权力、制约权力、监督权力，不断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的能力，确保把各方面工作纳入法治化、规范化轨道，努力建设职能科学、权责法定、执法严明、公开公正、廉洁高效、守法诚信的法治政府。要强化责任担当，践行为民宗旨。时刻谨记肩负的使命和责任，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不忘初心、继续前进，干在实处、走在前列，把主要精力聚焦到稳增长促跨越上来，努力把各项事业不断推向前行。李江、和段琪、丁绍祥、董华、高树勋、张登亮、李正阳出席，何金平主持。

陈豪会见香港新华集团董事会主席蔡冠深，并共同出席省政府与香港新华集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签约仪式。刘慧晏、何金平参加。

李江 9 月 28 日~29 日在曲靖市调研稳增长工作时强调，要坚定信心、合力攻坚，以切实有效的举措全力以赴稳增长，确保圆满完成全年目标任务，提升经济发展质量，为全省经济社会跨越式发展作出贡献。

省政府在昆明举行国庆招待会，热烈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67 周年。刘慧晏代表省

政府在招待会上致词，向关心和支持云南发展的中外朋友致以诚挚问候和衷心感谢。刀林荫、曾华出席招待会。老挝、越南、孟加拉国、泰国、马来西亚、柬埔寨、缅甸驻昆总领事、领事官员，以及部分在滇外国专家、外资企业代表、港澳同胞、台湾同胞、海外华侨代表应邀出席。

9 月 30 日 省委、省政府和昆明市委、市政府在昆明抗战胜利纪念馆隆重举行 2016 年公祭烈士活动。陈豪、钟勉、罗正富等省党政军领导，与全省各族各界代表一同缅怀先烈、祭奠英灵。在昆省级领导，省委和省级国家机关各部委办厅局、各民主党派和工商联、各人民团体主要负责人，驻昆解放军和武警部队独立师以上单位军政主官，昆明市在职市级领导，离退休干部代表、烈属代表、战斗英雄和劳动模范代表、少数民族代表、少先队员代表、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官兵代表等参加活动。

省委、省政府发出《致全省烈属的慰问信》，代表全省 4700 多万各族群众，向为争取民族独立、人民自由幸福、国家繁荣富强而英勇牺牲的烈士们表示崇高的敬意，并向烈属致以亲切慰问。

丁绍祥率队到弥勒市调研通用航空产业基地规划工作时强调，规划建设航空产业基地是通用航空产业发展中的一项重要工作，滇中地区的多个城市都有很好的基础和条件，要突出通用航空的低成本、广覆盖、便捷性的特点，综合考虑海拔、气候、区位和综合交通等因素，统筹衔接好滇中城市群规划，深化研究论证，明确目标和定位，科学合理确定通用航空产业基地布局。

何金平主持召开省政府办公厅党组第 17 次（扩大）会议并讲话。会议传达学习中央有关会议、文件和省委书记、省长陈豪近期讲话精神，提出要牢固树立“四个自信”和“四种意识”，把党的政治纪律作为最核心、最根本、最关键的纪律，认真履行主体责任，筑牢思想根基，切实守牢底线，着力打造一支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干部队伍，进一步营造风清气正、团结干事、奋发有为的好导向、好环境、好氛围。